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六、结论 .....	92
附表 .....	9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2-2 叉车配重铁车间内设备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中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图

##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关于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污染源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附件 5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附件 6 天然气检测报告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1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9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2

附件 10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3

附件 11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2 环境监测废气、噪声

附件 1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225-89-02-523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 <u>39</u> 度 <u>19</u> 分 <u>18.709</u> 秒， <u>119</u> 度 <u>5</u> 分 <u>17.90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4) 18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		

	<p>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 139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b>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规划六大功能分区，分别为钢铁园区、化工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综合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园区和生活服务区。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区内，该园区发展经开区内大型钢铁、装备制造的下游企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叉车配重铁，为钢铁配套下游企业项目，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图见附图3。</p> <p><b>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p> <p><b>3、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p>

表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中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等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供暖面积，项目建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维持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产能上线176万吨/年、炼铁产能上线1244万吨/年，炼钢产能上线1452万吨/年、铁合金冶炼产能上线80.94万吨/年，维持现有煤电热电联产，发电规模上线40兆瓦。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及碳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生产叉车配重铁，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产能变化，项目建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控制开发区外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符合空间布局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选址不在禁止建设区内，项目不涉及围填海；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2倍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p>(六)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 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 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 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 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 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 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 根据供热需求, 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 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 推动能源梯级利用。</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水, 提高厂区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新增供暖面积。</p>	<p>符合</p>
<p>(七) 优化运输方式, 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 优化区域运输方式, 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为汽车运输。</p>	<p>符合</p>
<p>(八)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 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p>	<p>符合</p>

**表2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中方案优化调整建议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提高经开区环境监管水平和执行能力的对策建议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全面负责经开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 并落实环境管理人员, 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 安排专项资金,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2	管控分区及环境准入	本评价在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经开区规划产业特点及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将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河流、规划绿地、交通设施管控区、村庄建设用地作为保护区域进行管理, 将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和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作为限制区域, 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域进行管理并提出了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属于限制区域。项目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	符合

			准入清单要求	
3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	本评价建议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4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应在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邻近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在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环评报告均进行了相应内容的分析与评价	符合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三线一单”，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383.02km<sup>2</sup>（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北侧 15.79km 的滦河，本项目不在乐亭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区标准。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用电由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给，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

#### **（5）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8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3 与“经开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项目类别	入区项目类型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总体要求	详见《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求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产业及政策准入要求	1、钢铁园区：维持经开区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2521)产能上线为 176 万 t/a、炼铁(3110)产能上线为 1244 万 t/a、炼钢(3120)产能上线为 1452 万 t/a、铁合金冶炼(3140)产能上线为 70 万 t/a。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内	-
	2、化工园区：严禁新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脂、液体石蜡、石油气、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严禁新上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包括煤制甲醇、烯烃、乙二醇；严禁新上无机碱制造(2612)，包括烧碱、纯碱；严禁新上无机盐制造(2613)，包括碳化钙；严禁新上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包括乙烯、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醋酸(利用捕集的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的醋酸除外)；严禁新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包括黄磷；严禁新上氮肥制造(2621)，包括合成氨、氮肥(含尿素)；严禁新上磷肥制造(2622)，包括磷肥、磷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内	-
	3、装备制造园区及综合产业园区：严禁新上水泥制造(3011)包括水泥熟料、水泥粉严禁新上石灰制造(3012)，包括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严禁新上平板玻璃制造(3041)包括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严禁新上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包建筑陶瓷(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禁新上卫生陶瓷品制造(3072)，包括卫生陶瓷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生产叉车配重铁，项目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维持经开区现有煤电热电联产(4412)，发电规模上线为 40MW。	本项目不涉及	-
	5、经开区钢铁等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为国六汽车运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经开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沙源保护海域内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北侧 15.79km 的滦河，本项目对沙源保护海域无影响	符合
	2、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严格执行备案后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禁止新增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	-
	3、在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符合
	4、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	符合
	5、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保持现状不变，区域内工业企业保持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并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终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6、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7、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因搬迁、拆除退出的遗留工业用地，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提高厂区水利用率。	符合
	3、经开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6209.412t/a、二氧化硫 4538.574t/a、氮氧化物 7995.543t/a、H <sub>2</sub> S 6.598t/a、NH <sub>3</sub> 253.262t/a、	项目建成后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p>HC1 122.272t/a、苯乙烯 8.621t/a、甲醇 18.255t/a、丙酮 3.697t/a、苯 45.485t/a、甲苯 18.452t/a、二甲苯 24.9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42.897t/a、氟化物 133.884t/a、B[a]P 2.929kg/a、汞及其化合物 0.078t/a、铅及其化合物 26.564t/a、二噁英类 28.659TEQg/a; 存量源削减量: 颗粒物 178.784t/a、二氧化硫 625.001t/a、氮氧化物 458.832t/a、H<sub>2</sub>S 0.3t/a、NH<sub>3</sub> 2.651t/a、苯 12.774t/a、甲醇 10.403t/a、VOCs(以非甲烷总计)42.043t/a; 新增源控制量: 颗粒物 911.829t/a、二氧化硫 205.773t/a、氮氧化物 617.319t/a、H<sub>2</sub>S 3.974t/a、NH<sub>3</sub> 88.409t/a、HC1 93.423t/a、苯乙烯 6.368t/a、甲醇 11.055t/a、丙酮 3.685t/a、苯 28.176t/a、甲苯 13.564t/a、二甲苯 18.4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40.289t/a、氟化物 19.843t/a、B[a]P 1.662kg/a、汞及其化合物 0.058t/a、铅及其化合物 2.323t/a、二噁英类 2.450TEQg/a; 经开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 242.109t/a、BOD48.422t/a、氨氮 12.105t/a、总磷 2.421t/a、总氮 121.055t/a、氟化物 8.07t/a、硫化物 8.070t/a、氰化物 4.035t/a、挥发酚 4.035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21t/a、石油类 4.035t/a、苯 0.807t/a、甲苯 0.807t/a、二甲苯 3.228t/a、苯乙烯 0.161t/a、乙苯 3.228t/a、总铅 0.807t/a、总汞 0.008t/a、总铁 2.421t/a、总有机碳 80.703t/a, 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为 0t/a。</p>		
	<p>4、经开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 颗粒物 3.164t/亿元产值, 二氧化硫 1.990t/亿元产值, 氮氧化物 3.801t/亿元产值, VOCs0.316t/亿元产值; 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127.426kg/亿元产值、氨氮 6.371kg/亿元产值, 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 COD 0kg/亿元产值、氨氮 0kg/亿元产值。</p>	<p>项目建成后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符合</p>
	<p>经开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 碳排放强度&lt;2.69tCO<sub>2</sub>/万元产值。</p>	<p>本项目采用纯氧燃烧, 提高天然气的燃烧率, 减少 CO<sub>2</sub> 的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p>	<p>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 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防控	2、重点监管企业和经开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经开区与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本项目对海洋环境不产生影响	符合
		5、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经开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4561.68hm <sup>2</sup>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用量为 4861.05 万 m <sup>3</sup> /a；地下水用量为 304 万 m <sup>3</sup> /a(仅限外供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能源利用上线为煤炭 927.803 万 t/a、天然气用量为 133669.63 万 m <sup>3</sup> /a。	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园区供给，电能由当地电网引入；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提高厂区水利用率；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8050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符合

表4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不属于“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等，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不采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建成后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	本项目不涉及	-

		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汽车均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严格执行减排措施	-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建成后完善监控系统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提高	符合

		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厂区水利用率；本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	符合

		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建设, 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 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 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 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 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 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 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 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 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 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 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 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 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设施, 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废模具中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熔炼过程熔炼渣、砂处理工序废砂、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废耐火材料集中收	符合

			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平台污泥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厂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8050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	符合

		<p>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表5 与“乐亭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ZH13022 520001	乐亭县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汤家河镇、姜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管控区 4、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及围填海工程及新增排污口，排放工业及生活废水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在沙源海域保护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不涉及围填海和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五大行业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成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	符合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减少新水用量。	符合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8050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2024〕18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与本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2024）18号），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8050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符合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8050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要求。	符合要求
2	企业规模	新建企业生产规模应大于10000吨/年（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产能为72400吨/年	符合要求
3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根据铸件的材质、品种等，本项目采用砂型铸造，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要求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使用造型砂进行造型浇铸，不属于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及铝合金精炼。	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造型砂进行造型浇铸，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及熔模精密铸造项目	符合要求
4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项目建成后，全厂共4台纯氧天然气回转炉（6吨）生产叉车配重铁，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年工作4500h，每炉熔炼时间1.5h，全年可熔炼3000炉，熔炼能力为72000t/a，可满足70000吨的熔炼要求。所以本项目配备的纯氧天然气回转炉与生产	符合要求

			能力相匹配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配有炉前分析仪	符合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符合要求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要求	本项目使用型砂进行造型浇铸。有完善的砂处理设备，旧砂回收率为98.5%，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乐亭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096826287Q001Q）。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要求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配置了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保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了绩效分级管理，满足 B 级企业要求。并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要求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要求

表7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装[2023] 40号）符合性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型砂铸造，属先进工艺及设备	符合要求
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2024〕1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使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本项目采用砂型铸造，属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要求
3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	本项目使用的为纯氧天然气回转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项目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旧砂回收率为98.5%	符合要求
4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企业于2024年4月22日，取得了乐亭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096826287Q001Q）。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	符合要求

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表8 与《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熔炼工序污染防治	1、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内部加装集气装置，形成负压集中收集废气，将出铁口及钢包覆盖在内，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设施进行一次除尘，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sup>3</sup> 。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的风量和风压应充分满足生产需要，保证无烟尘外溢。 2、熔炼车间内顶部安装集气罩，配套除尘设施进行二次除尘。	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径0.5m)引出。上述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满足生产需求，无烟尘外溢。车间顶部安装集气罩进行二次除尘	符合
	浇注工序污染防治	1、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 2、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sup>3</sup> 。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1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0.2m，共7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米×5米×5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10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3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不涉及消失模、实型铸造、涂装工序等涉VOCs排放的工序及原辅材料。	符合
	造型、清理、清理等工序污染防治	1.清理、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4.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5.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符合

			6.VOCs 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分别不高于 80mg/Nm <sup>3</sup> 、1mg/Nm <sup>3</sup> 、40mg/Nm <sup>3</sup> )。		
		铸后热处理工序污染防治	热处理炉应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本项目无热处理工序	符合
		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空间。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制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3.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封闭操作间,并配套集气和除尘设施;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或地下料仓,生产环节必须在封闭车间内运行。	全厂物料均储存在生产车间内,无露天堆放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灰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符合
		监测监控相关要求	1.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熔炼车间门口 1 米处、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sup>3</sup> ,熔炼车间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2.浇注车间内,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半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3.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门口均安装了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三个月以上。并且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符合
2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1.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以绿为主”,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每家企业至少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	1、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到了“非硬即绿”,厂区配备了湿扫车和洒水车,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2、厂区入口安装车辆清洗措施。车辆	符合

		<p>扫保洁。</p> <p>2.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6米、高度不低于2.5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厂房四面封闭，熔炼车间和原料库出入口安装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冲洗装置已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p> <p>3、厂房四面封闭，车间出入口安装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3	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p>1.各铸造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p> <p>2.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p>	<p>1、厂区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p> <p>2、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p>	符合
4	其他	<p>1.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按规范设置检测孔及检测平台。</p> <p>2.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p> <p>4.各企业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全厂排气筒高度均为15m，并按照规范设置检测孔及检测平台；</p> <p>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p> <p>厂区门口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p>	符合

**表9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 <sup>1</sup> 造型及以上；	本项目造型采用型砂造型。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造型、浇铸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3m×2m），落砂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1个）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0.2m，共7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米×5米×5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10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3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9.5%，属高效除尘工艺	符合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4、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限值 <sup>2</sup>	1、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100、300mg/m <sup>3</sup>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0、300mg/m <sup>3</sup>	符合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 <sup>3</sup> 、TVOC为50-60mg/m <sup>3</sup> ；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排放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本项目不涉及	-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本项目型砂、膨润土等均袋装储存，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原料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项目型砂等转运时均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灰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	符合
		(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回转炉密闭，废气经引风管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清理、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 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 1 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 3 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	符合

		<p>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清理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口尺寸 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 1 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 3 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p>(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符合
		<p>(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项目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p>项目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门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符合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p>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分表计电</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p>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p>	<p>项目建成后环保档案齐全</p>	符合
	台账记录	<p>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至少符合 5 条，其中必须包含 3、5、7）</p>	<p>项目建成后台账记录完整</p>	符合
	人员配置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企业设置了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为国六汽车运输</p>	符合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为国六汽车运输，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符合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 1： <sup>1</sup> 机械化是指使用一台或多台单机造型（含蹦蹦机），有浇注区域或自行添加转运线。粘土砂砂处理设备至少为封闭的设备； 注 2： <sup>2</sup> SO <sub>2</sub> 、NO <sub>x</sub> 适用于燃气炉熔炼（化）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预防技术	原辅材料替代技术	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剂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	项目使用型砂进行生产，不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	符合
	设备或工艺预防技术	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低氮燃烧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	本项目使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符合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颗粒物治理技术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	本项目浇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袋式除尘技术要求。	符合
	二氧化硫治理技术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脱硫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VOCs 治理技术	吸附技术、燃烧技术、吸收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油雾治理技术	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本项目型砂均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术		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本项目原料型砂均为吨包装袋盛装，砂再生过程采用提升机进行运输，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 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 1 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 3 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项目原料型砂运输均苫盖严密。	符合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项目除尘灰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符合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		转移、输送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	符合	

		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软帘（开口尺寸 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 1 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 3 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厂区非硬即绿、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原辅材料入炉前宜经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项目外购原料均为除杂物料，厂区内无需再次除杂	符合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污染物外泄。	项目不使用冲天炉	符合
		合箱、清理、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项目清理、开箱、清砂工艺均有固定工位及场地。	符合
		球化、孕育、调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处理宜定点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熔炼错过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清理、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 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 1 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 3 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	符合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符合

			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 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 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用天车将铁水包送至浇铸工序时对铁水包进行覆盖。	符合
		金属液倒包、分包等操作宜设置固定工位, 安装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含有机添加剂的粘土砂、树脂砂、壳型等铸造工艺浇注时宜及时引燃。	本项目不涉及	-
		清理 (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 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 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或采取喷淋 (雾) 等抑尘措施。	去浇冒口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 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车间整体的无组织排放, 可采用双流体干雾等抑尘技术。	项目车间生产时封闭, 配备二次顶吸装置。	符合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无法密闭的, 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表面涂装工序宜集中作业, 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减少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 (集气罩) 的设置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 并按照 GB/T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 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757—2016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 (集气罩) 的设置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 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满足 WS/T757—2016 规定。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 (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 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回转炉设密闭, 废气经引风管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 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 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 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 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 以防止污		

		染物外逸。				
		排风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排风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移动源控制措施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公路运输	符合
	按国家和地方要求建立原辅材料、产品运输车辆电子台账，保障运输车辆正常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应急期间运输管控措施有效实施，鼓励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鼓励通过与供车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采购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排放管理。				企业已按照要求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新增厂内运输车辆应符合现行排放标准，按要求进行联网；厂内车辆应正常维护保养并保障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厂内运输车辆	符合
	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现行排放标准，按要求进行编码登记并联网；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正常维护保养并保障达标排放。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满足国四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颗粒物 5~20mg/m <sup>3</sup>	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造型、制芯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浇注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颗粒物 5~20mg/m <sup>3</sup>	浇注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清理、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及铸件热处理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1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	符合

		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 3 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污染防治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及现状</p> <p><b>1.1 项目由来</b></p> <p>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9.087710°，北纬39.321002°。</p> <p>2019年3月，企业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2000吨熔模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8日获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见附件），批准文号：乐环评表【2019】30号。项目设计建设5台中频感应电炉及配套设备生产，年产熔模铸件12000吨。目前，已建成1套中频感应电炉（2t/h）及配套设备进行生产，设备年产熔模铸件2400吨。2024年6月1日，企业取得了《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熔模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企业建设规划，剩余内容不再继续建设。</p> <p>2021年11月，企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金属表面处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2月3日项目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金属表面处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1]43号）。该项目目前未建设。2022年12月企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27日项目取得了乐亭县行政审批局《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乐审环批字[2022]10-0051号）。该项目目前未建设。</p> <p>随着市场对叉车需求量增加，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与天力叉车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供货合作协议，投资建设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生产叉车配重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p>
------	--

环评现有工程仅对铸造生产线进行介绍。

## 1.2 现有工程概况

### 1、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年产 12000 吨熔模铸件项目设计年产熔模铸件 12000 吨，目前已建成 1 套中频感应电炉（2t/h）及配套设备进行生产，设备年产熔模铸件 2400 吨。项目现有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熔模铸造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1400m <sup>2</sup> ，内设中频电炉、脱壳间、浇铸冷却区生产
	脱壳间	位于熔模铸造车间内，占地面积20m <sup>2</sup>
	浇铸、冷却区	位于熔模铸造车间内，占地面积1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10414.21m <sup>2</sup> ，用于办公，职工临时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	位于熔模铸造车间内北侧
	成品堆存	位于熔模铸造车间内西侧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地电网，用电量为100.64万kWh/a
	供水	由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的开发区供水项目供给
	供暖	熔模铸造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浇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脱壳工序在脱壳间作业，脱壳废气、车间二次除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引至一台布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20000m <sup>3</sup> /h）处理后共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无废水排放。中频电炉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一般固废：浇铸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渣、脱壳过程产生的废砂、废包装袋、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熔模铸造车间内，面积为18m <sup>2</sup> 。
防渗工程	危废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10 <sup>-7</sup> cm/s。	

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共有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单位	备注
1	生产车间	21600	m <sup>2</sup>	180m×120m，高 10m，1F，1.5m 高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内含熔模铸造车间 1400m <sup>2</sup> 、危废间 10m <sup>2</sup> 、
2	备件库	4000	m <sup>2</sup>	80m×50m，高 13m，1F，1.5m 高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3	办公楼	3000	m <sup>2</sup>	4F，砖混结构

厂区现年可生产熔模铸件 2400 吨。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工字架	500	t/a
2	U 型架	500	t/a
3	连杆	500	t/a
4	斗轴	500	t/a
5	钎杆	200	t/a
6	轴套	200	t/a

现有工程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频感应电炉	2t/h	台	1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m <sup>3</sup> /h	套	1
3	天车	10t	台	1
4	空压机		台	2
5	水泵		台	1

**表 1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废钢	t/a	2600	外购
2	硅铁	t/a	30	外购
3	锰铁	t/a	100	外购
4	型砂	t/a	50	袋装，外购，型砂不添加树脂及其他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5	硅砂	t/a	25	袋装，外购，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6	膨润土	t/a	3	袋装，外购，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7	纤维素	t/a	2	型砂粘合剂，袋装，外购，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8	模具	个/a	1500	外购
9	除渣剂	t/a	0.3	用于熔炼工序清除铁水里、钢水里的杂质，主要成份为硅酸盐
10	润滑油	t/a	2	50kg/桶，设备润滑使用
11	液压油	t/a	2	50kg/桶
12	水	t/a	126	园区管网供给
13	电	万 kwh/a	100.64	园区电网供给

## 2、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年可生产熔模铸件 2400 吨。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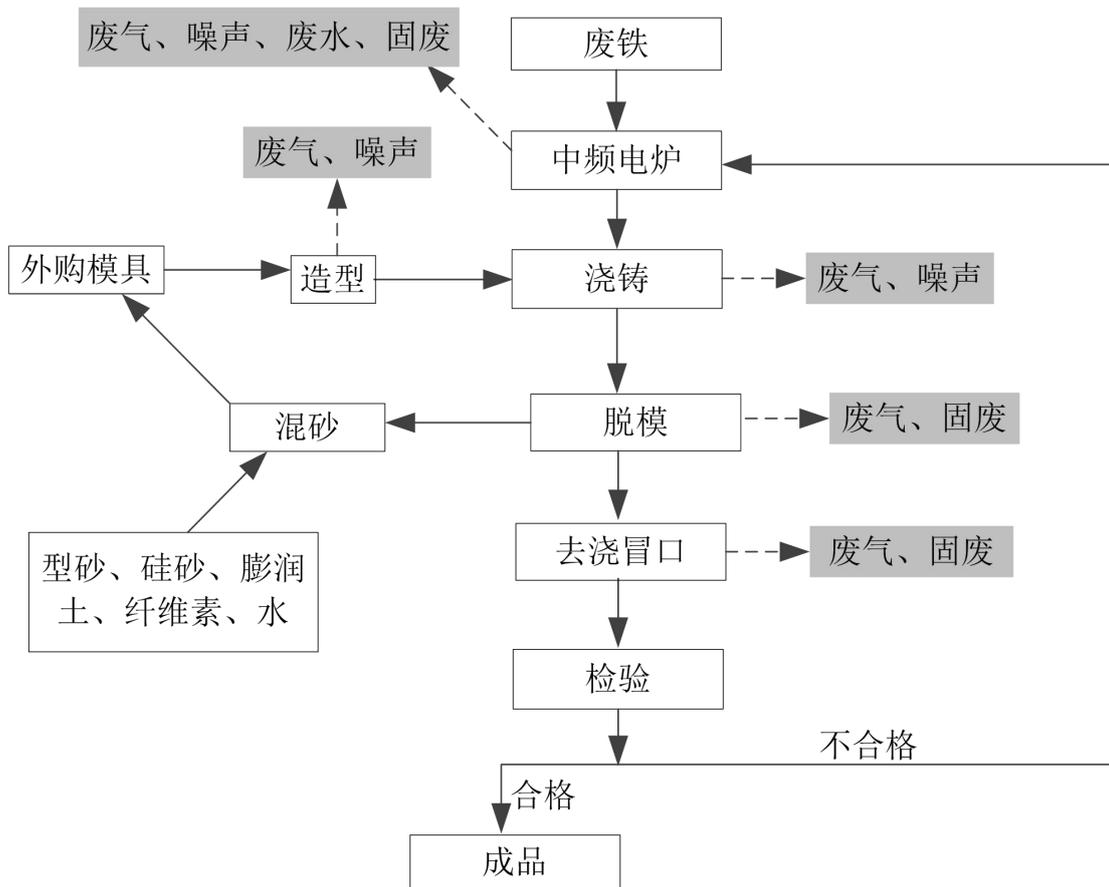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排水主要为混砂用水、电炉冷却用排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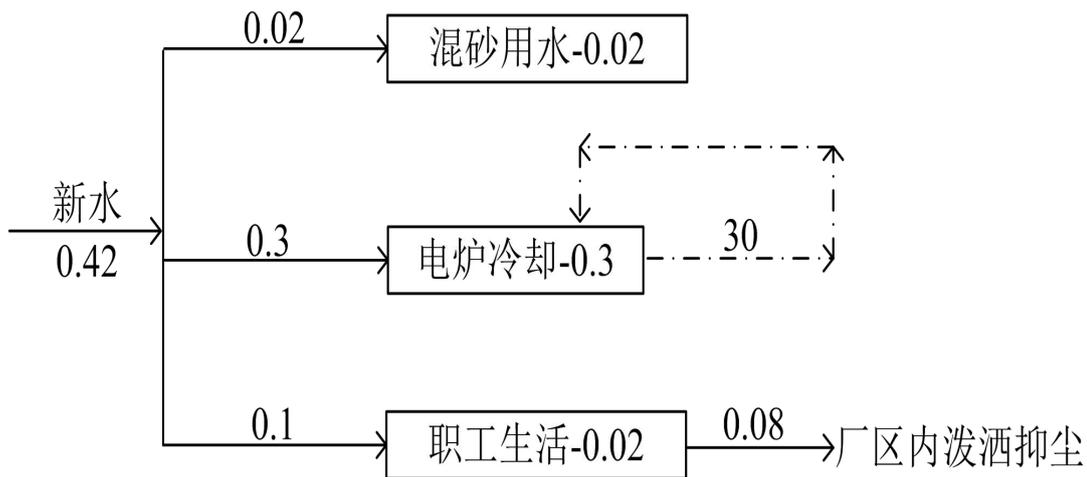


图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d

(2) 供电工程

现有工程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为 100.64 万 kWh。

二、本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现有熔模铸造生产线不变。利用现有车间、办公楼，以废铁、废钢、型砂等为原料，购置4台6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及模具等配套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叉车配重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熔模铸件2400吨、1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2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5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10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15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2000kg叉车配重铁2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1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叉车配重铁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8640m <sup>2</sup> ，内设4台6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及模具等配套设备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	位于叉车配重铁车间内北侧
	成品堆存	位于叉车配重铁车间内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唐山浩淼水务公司建设的开发区供水项目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供电	本地电网，新增用电量为2000万kWh/a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废气	<p>1#-2#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径0.5m）引出。上述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4#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径0.5m）引出。上述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造型、浇铸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3m×2m），落砂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1个）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0.2m，共7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米×5米×5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10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3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火焰切割机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外排。</p>
	废水	<p>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p> <p>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风管软连接、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20dB（A）
依托工程	固体废物	<p><b>一般固废：</b>浇铸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件、废模具、废浇冒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渣、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砂、废包装袋、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废耐火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平台污泥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厂。</p> <p><b>危险废物：</b>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危废间	依托现有，现有危废间为10m <sup>2</sup> ，储存能力为10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3m <sup>2</sup>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4t/a，占地面积5m <sup>2</sup> ，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办公楼	依托现有
--	-----	------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单位	备注
1	叉车配重铁车间	6840	m <sup>2</sup>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180m×48m，高10m，1F，1.5m高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2	办公楼	3000	m <sup>2</sup>	4F，砖混结构，依托现有

本次建成后，年产12000吨熔模铸件项目剩余部分不再继续建设，购置4台6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及模具等配套设备生产叉车配重铁，年产叉车配重铁7万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8 项目建成后铸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产量	项目建成后产量	单位	备注
1	工字架	500	0	500	t/a	
2	U型架	500	0	500	t/a	
3	连杆	500	0	500	t/a	
4	斗轴	500	0	500	t/a	
5	钎杆	200	0	200	t/a	
6	轴套	200	0	200	t/a	
7	100kg 叉车配重铁	0	10000	10000	t/a	380mm*210mm*235mm
8	200kg 叉车配重铁	0	10000	10000	t/a	485mm*275mm*280mm
9	500kg 叉车配重铁	0	10000	10000	t/a	530mm*425mm*410mm
10	1000kg 叉车配重铁	0	10000	10000	t/a	600mm*600mm*495mm
11	1500kg 叉车配重铁	0	10000	10000	t/a	1000mm*750mm*350mm
12	2000kg 叉车配重铁	0	20000	20000	t/a	1200mm*600mm*440mm
13	合计	2400	70000	72400	t/a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

**表 19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变化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备注
废钢	t/a	2600	50500	52600	外购
废铁	t/a	0	18000	18000	外购
硅铁	t/a	30	700	730	外购
锰铁	t/a	100	2300	2400	外购
模具	个/a	1500	3000	4500	外购，
型砂	t/a	50	900	950	袋装，外购，型砂不添加树脂及其他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硅砂	t/a	25	550	575	袋装，外购，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膨润土	t/a	3	70	73	袋装，外购，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纤维素	t/a	2	30	32	型砂粘合剂，袋装，外购，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除渣剂	t/a	0.3	10	10.3	用于熔炼工序清除铁水里、钢水里的杂质，主要成份为硅酸盐
增碳剂	t/a	0	20	20	电极石墨
耐火泥	t/a	0	10	10	刚玉耐火浇注料
丙烷	t/a	0	20	20	切割使用，罐装，每罐 40L，储存于车间内，厂区最多储存量为 3t
润滑油	t/a	2	3	5	50kg/桶，设备润滑使用
液压油	t/a	2	3	5	50kg/桶
水	t/a	126	3741	3867	园区管网供给
电	kwh/a	100.64 万	1000	100.74 万	园区电网供给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0	423	423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氧气	万 m <sup>3</sup> /a	0	846	846	外购，罐装储存，50m <sup>3</sup> /罐，厂区内储存 2 罐

项目使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天然气成分见下表：

**表20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成分	含量 (%)	成分	含量 (mg/m <sup>3</sup> )
甲烷	87.6042	羰基硫	1.3462
乙烷	4.8155	二甲基硫	2.3936
丙烷	1.2265	总硫	3.7398
丁烷	0.6846		
碳六+	0.1691		
二氧化碳	0.1966		
一氧化碳	0.0102		

氮气	4.6647		
氢气	0.6286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4台6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及模具等配套设备进行生产。

**表21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纯氧天然气回转炉	6t, 电机 22KW	4	台	新增
2	炉前分析仪		4	台	新增
3	砂处理生产线	HB6×1200	1	套	新增
3.1	砂冷却系统		1	套	新增
3.2	筛分机	CW8T	1	台	新增
3.3	混砂机	114	1	台	新增
3.4	提升机		4	台	新增
3.5	砂仓		1	座	新增
4	铁水包	2t	8	个	新增
5	冷却循环水池	6×4m×3m	1	座	新增
6	砂轮机		1	台	新增, 去浇冒口使用
7	火焰切割机		1	台	新增, 不合格产品切割使用
8	空压机		5	台	新增
9	天车	10t	2	台	新增
10	水泵		1	台	新增
1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火焰切割机使用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1#-2#回转炉除尘。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1041m <sup>2</sup> , 过滤风速 0.8m/min, 处理效率 99.5%
13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3#-4#回转炉除尘。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1041m <sup>2</sup> , 过滤风速 0.8m/min, 处理效率 99.5%
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44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浇铸、造型、砂处理、去浇冒口、车间二次除尘使用。过滤材质为覆膜涤纶针刺毡, 过滤面积 3000m <sup>2</sup> , 过滤风速 0.8m/min, 处理效率 99.8%
15	洗车平台	6米×2.5米	1	套	新增

16	湿扫车		1	台	新增，全部采用国四以上排放标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17	洒水车		1	台	

项目建成后，全厂共4台纯氧天然气回转炉（6吨）生产叉车配重铁，纯氧天然气回转炉每炉熔炼时间1.5h，年工作4500h，全年可熔炼3000炉，熔炼能力为72000t/a，可满足70000吨的熔炼要求。

(7)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两班，每班8小时。

(8)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4人。

(9)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2%。

(10)总布置及周边关系：

厂区外北侧为沿海公路，隔路为耕地；厂区外南侧为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用地；厂区外西侧为唐山鸿德海升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外东侧为唐山缀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280m的太平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内已建成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南侧为备件库。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11)给排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4人，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洗车用水、生活用水。厂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全厂用水需求。

A、项目建成后新增砂处理间接冷却用水量为1000m<sup>3</sup>/d（300000m<sup>3</sup>/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需要定期补充新水，补充水量10m<sup>3</sup>/d（300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990m<sup>3</sup>/d（297000m<sup>3</sup>/a）。

B、项目建成后新增混砂工序用水量为0.75m<sup>3</sup>/d（225m<sup>3</sup>/a），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C、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车辆清洗用水量为10m<sup>3</sup>/d（3000m<sup>3</sup>/a），洗车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补充量为1m<sup>3</sup>/d（30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9m<sup>3</sup>/d（2700m<sup>3</sup>/a）。

D、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24人，厂区不设浴室、食堂、宿舍，厕所为水厕，生活用水量为0.72m<sup>3</sup>/d（21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76m<sup>3</sup>/d（172.8m<sup>3</sup>/a）。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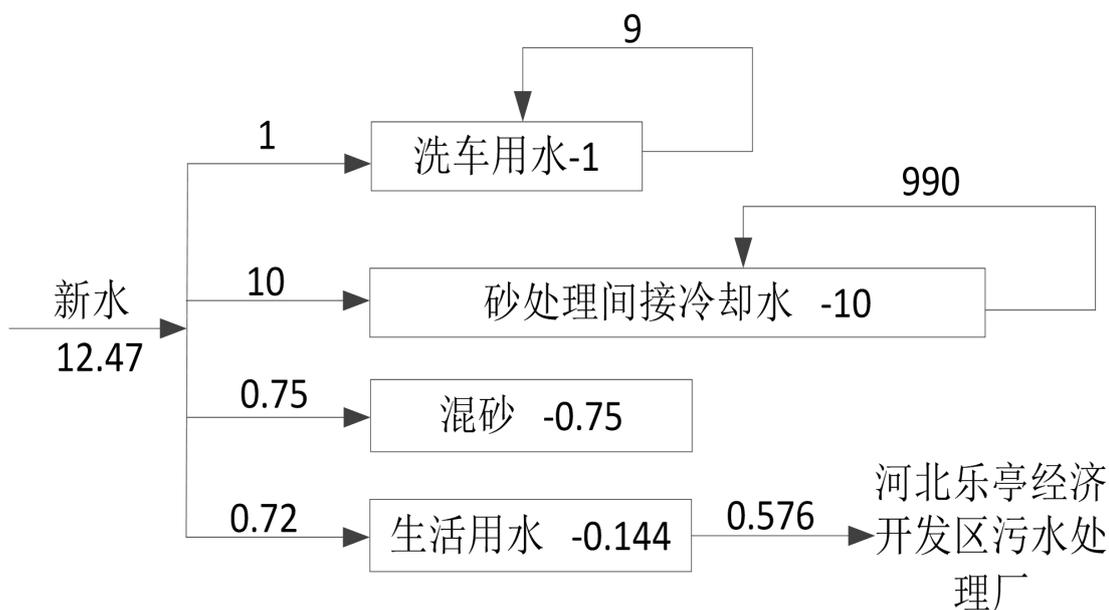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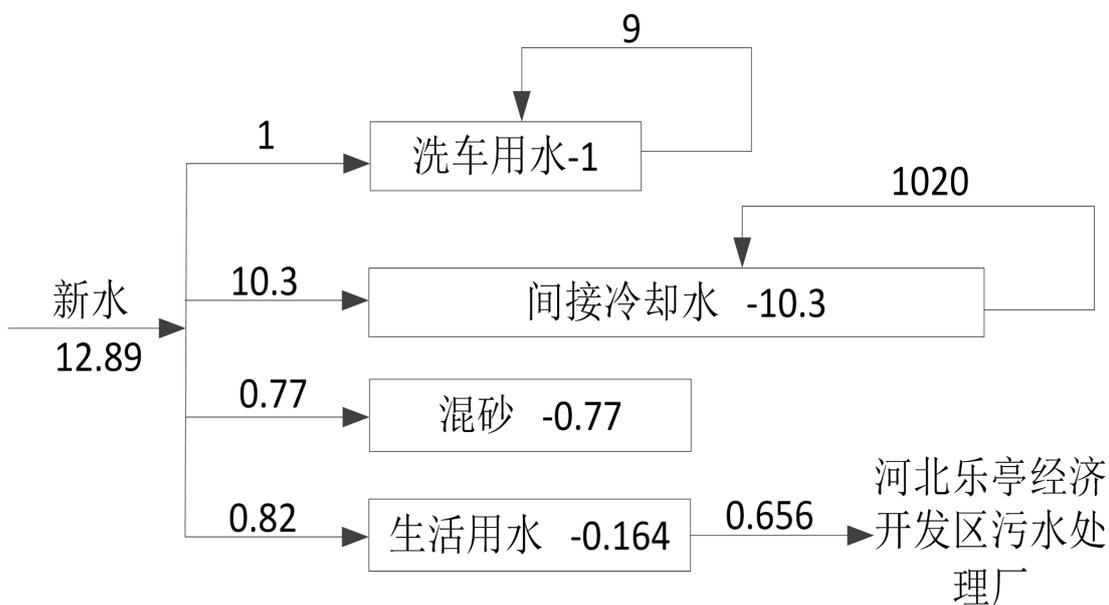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1)供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材料，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单个炉体单次熔炼天然气消耗量为 235m<sup>3</sup>/h，每座回转炉熔炼时间为 4500h，项目共设回转炉 4 座，天然气用量为 423 万 m<sup>3</sup>/a。由园区供气管网供应。

(2)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000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100.74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现有熔模铸造生产线不变，新增 4 台 6 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及模具等配套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叉车配重铁。不同型号产品仅模具不同，工艺流程均相同，生产工艺如下：

### 1、混砂、造型

外购袋装型砂、硅砂、膨润土、纤维素由天车转运至落砂、造型区，与水按照一定比例经混砂机混合，混合后砂混合料人工涂抹在钢模具内，由于后续浇注的金属液温度高，金属型模具经多次使用后会发生烧蚀，为了延长金属型钢模具使用寿命，即在金属型模具型腔内覆上一定厚度的砂混合料（即可称为砂垫），使金属液不与金属型模具直接接触。

**产排污节点：混砂、造型过程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模具，废包装袋，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

### 2、熔炼

项目熔炼采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炉体结构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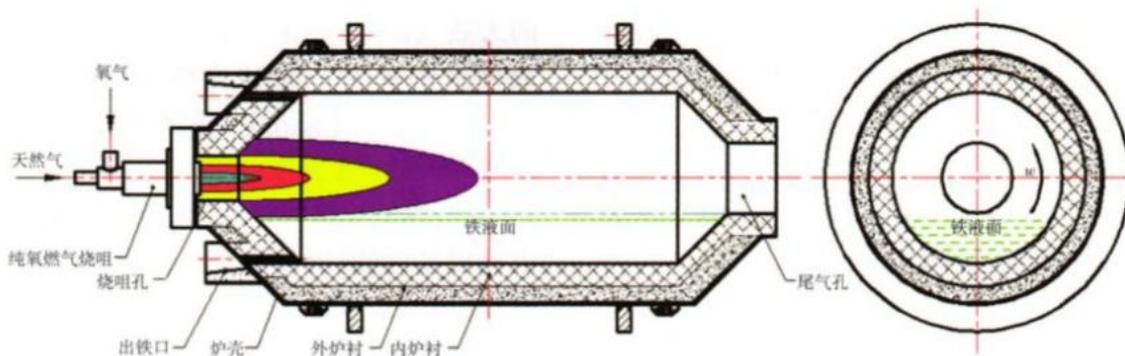


图 5 纯氧天然气回转炉结构示意图

①预热：为提高炉衬的抗冲击能力，延长炉衬寿命，回转炉使用前先进行预热。

②加料和布料：将炉体倾斜 30-40°，通过溜槽将废钢、废铁、回炉料和除渣剂、增碳剂等加入炉内，将炉体轴线恢复成水平状态（复平），然后通过烧嘴孔或尾气孔，用勾、耙等工具将炉料耙平，使炉料沿炉膛轴线均匀分布。

③炉料预热：点燃烧嘴，利用炉体回转机构，炉体做间歇性正、反 2 个方向的缓慢回转，使炉料均匀受热。

④炉料软化，炉渣初成：在炉料预热后期，炉料已软化，炉渣已初步形成，炉渣对金属炉料和已产生的金属液有一定程度的保护作用。

⑤金属熔化，炉渣覆盖：炉内的高熔点金属（如废钢）此时已熔化为液态，炉渣覆盖在金属液表面，保护金属液不被氧化。形成合格的铁水。

⑥出铁：确认铁液温度达到出铁温度、铁液成分符合铸件的要求后，及时准备浇包。当出铁口回转到最低点时，炉体停止回转，将浇包放置在出铁口下方，用钢钎和铁锤打开出铁口，将铁液倒入浇包。

⑦出渣：出铁结束后，首先用耐火泥封堵出铁口，然后通过液压缸使炉体倾转90°，呈铅垂状态，尽量一次性倾倒出炉内的炉渣。

**产排污节点：熔炼过程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熔炼渣，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废耐火材料。**

### 3、浇铸

天车将铁水包送往铸区（15米×10米）浇铸，将熔炼好的铁水浇铸到模具中成型。

**产排污节点：浇铸过程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

### 4、清砂、脱模、去浇冒口

浇铸完成后，由天车将铸件运至落砂、造型区，对铸件进行人工清砂、脱模处理，人工初步清理表面大块砂膜，铸件与型砂和模具分开，脱模后型砂与铸件自动分离，型砂自由脱落流出，铸件表面无机械粘砂，处理后的半成品铸件自然冷却后使用砂轮机去除浇冒口，去浇冒口工序在密闭间（5米×5米×5米）内进行。人工检验产品合格情况，合格产品待售。不合格产品经火焰切割机切割后重新熔炼。

**产排污节点：清砂、脱模、去浇冒口、切割过程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浇冒口，不合格产品，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

### 5、砂处理

砂处理设备包括旧砂的筛分、冷却及储存回用。由于铁水浇铸，型砂温度较高，需进行冷却后再进行筛分，型砂由提升机提升至砂冷却系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

不与砂接触。冷却后由提升机提升至筛分机对型砂进行筛分，筛分过程同时将结块废砂振散，筛分后的合格废砂由提升机提升至混砂机加入新砂进行混砂，混砂后的砂提升至砂仓内暂存，不合格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

**产排污节点：砂处理过程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冷却废水；废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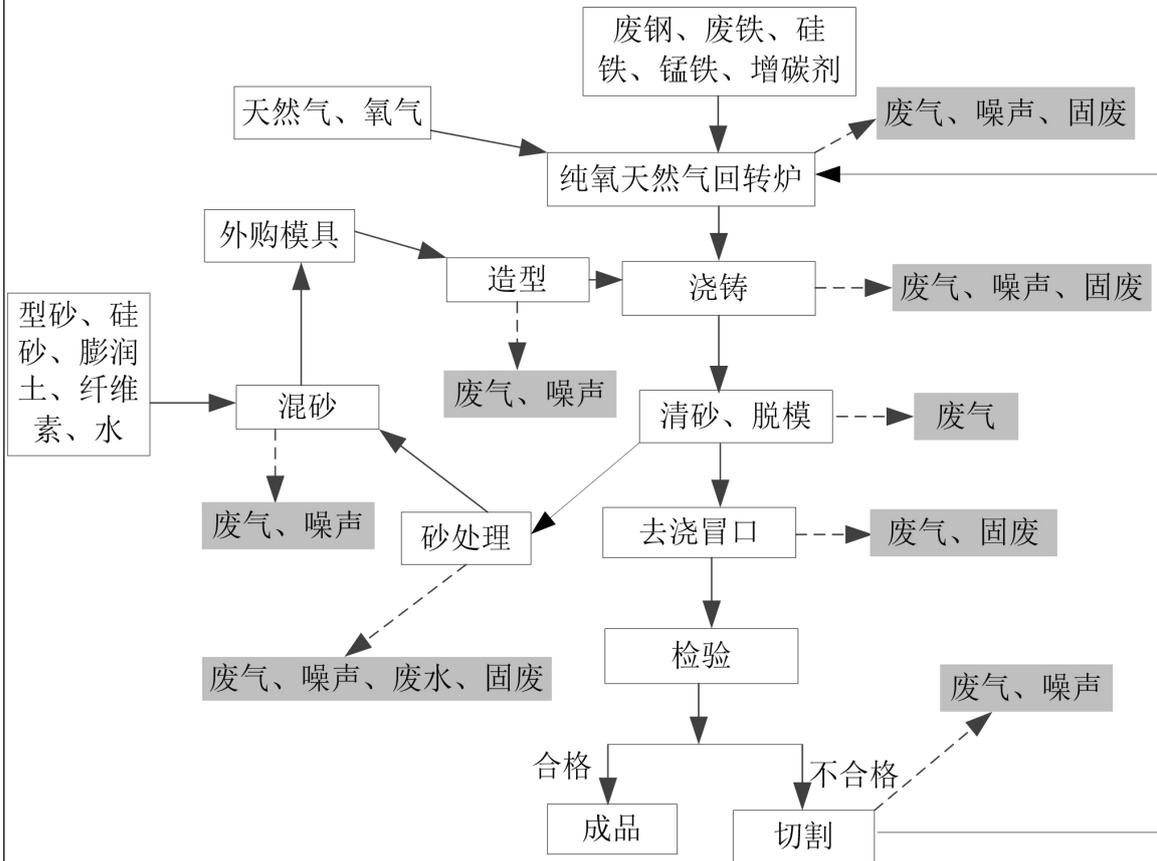


图 6 叉车配重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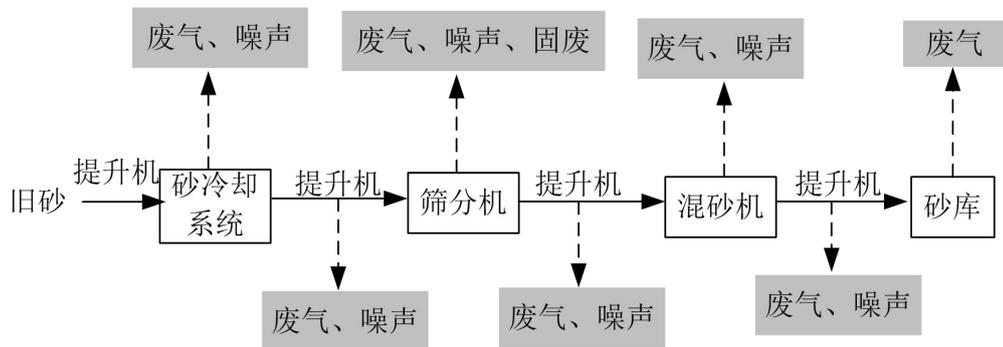


图 7 砂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2 叉车配重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熔炼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间断	1#-2#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径 0.5m）引出。上述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4#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径 0.5m）引出。上述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浇铸、造型、混砂、清理及车间二次除尘	颗粒物	间断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 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 1 个）收集落砂、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2m，共 3 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火焰切割机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外排。
废水	冷却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间断	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模具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浇铸	不合格铸件、废浇冒口	间断	
	熔炼	熔炼渣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耐火材料	间断	
	砂处理	废砂	间断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脉冲布袋除	除尘灰	间断	

	尘器	废布袋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洗车平台	污泥	间断	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厂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2019年3月，企业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2000吨熔模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8日获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见附件），批准文号：乐环评表【2019】30号。项目设计建设5台中频感应电炉及配套设备生产，年产熔模铸件12000吨。目前，已建成1套2t/h中频感应电炉及配套设备进行生产，设备年产熔模铸件2400吨。2024年6月1日，企业取得了《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熔模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于2024年4月22日取得了乐亭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096826287Q001Q）。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HFHJ(2023) Z201-11-01），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3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4.3	0.145

####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无废水排放。中频电炉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

####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HBZL-YS-202405004），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6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4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产生量 (t/a)
1	浇铸	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00
2	生产过程	废模具		20
3	熔炼	熔炼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3.5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		0.01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2.66
6		废布袋		0.1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0.02
8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2
9		废液压油		1.8
10		废油桶		0.16

#### 三、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企业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当中。

####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查，项目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并达到防渗要求。

现有工程未设置砂处理设备回收旧砂，本次建设一并整改。未设置洗车平台、湿扫车、洒水车，未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本次建设一并整改。

企业建成至今未发生历史污染事件，无信访问题产生。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

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3.99~4.83 之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在 27~41 微克/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在 60~80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在 7~13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在 23~42 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在 1.1~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在 173~190 微克/立方米之间。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2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3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15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1	16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4	7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使用《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中乐亭县 2023 年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以及在相应保证率下各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的达标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26 乐亭县2023年常规污染物年均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3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1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12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4	16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69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5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乐亭县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乐亭县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特征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SP引用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燕化永乐（乐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监测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1日。检测点位位于项目南侧2300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位置、监测因子、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监测因子
燕化永乐（乐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厂界	2300米	S	TSP

### ②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及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 ③监测结果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污染指数P<sub>i</sub>的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oi}$$

式中：P<sub>i</sub>—某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sub>i</sub>—某污染因子现状监测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某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按上述方法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

行评价。

**表 28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及标准指数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类别	结果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指数
TSP	24h 平均	90-128	300	0.3-0.427

由上表可知，TSP 的 24h 平均浓度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定期补充新水。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4a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按照编制指南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内潜水。本项目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 2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太平村	0	280	居住区	3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28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太平村共一眼供水水井，位于项目北侧 300 米，供水人数为 384 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内潜水。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

项目熔炼、造型、浇铸、砂处理过程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30mg/m<sup>3</sup>。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100mg/m<sup>3</sup>、400mg/m<sup>3</sup>。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1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要求：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m<sup>3</sup>，车间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表3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标准值	合并执行	标准名称
熔炼	颗粒物	30/10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SO <sub>2</sub>	100/100/200	10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NO <sub>x</sub>	400/300/300	300	
造型、浇铸、砂处理	颗粒物	30/10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车间界无组织	颗粒物	5/1.0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0.5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NH<sub>3</sub>-N: 45mg/L 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合并执行	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500mg/L	400mg/L	400mg/L	
SS	400mg/L	210mg/L	210mg/L	
BOD	300mg/L	300mg/L	300mg/L	
氨氮	45mg/L	30mg/L	3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昼间70, 夜间55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故COD、氨氮核算总量均为0t/a。

(2)废气:

本项目熔炼过程废气量为 45000 万 m<sup>3</sup>/a, 造型、浇铸、砂处理过程废气量为 69120 万 m<sup>3</sup>/a,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0mg/m<sup>3</sup>。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 15 号) 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10mg/m<sup>3</sup>。

据此核算

颗粒物总量= (45000+69120) ×10<sup>4</sup>m<sup>3</sup>×10mg/m<sup>3</sup>×10<sup>-9</sup>=11.412t/a。

项目回转炉采用纯氧燃烧，燃烧废气量为 315m<sup>3</sup>/t 产品，则废气量为 2205 万 m<sup>3</sup>/a，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100mg/m<sup>3</sup>、400mg/m<sup>3</sup>。同时满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要求：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据此核算

SO<sub>2</sub> 总量=2205×10<sup>4</sup>m<sup>3</sup>×100mg/m<sup>3</sup>×10<sup>-9</sup>=2.205t/a。

NO<sub>x</sub> 总量=2205×10<sup>4</sup>m<sup>3</sup>×300mg/m<sup>3</sup>×10<sup>-9</sup>=6.6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2.205t/a; NO<sub>x</sub>: 6.615t/a; 颗粒物: 11.41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不进行土方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物，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为短暂的，要求企业在安装设备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041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0.414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回转	颗粒物	279.789	63	有组 织	脉冲布袋 除尘器	50000/ 95%	95%	99.5%	是	1.329	0.066	0.299	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SO <sub>2</sub>	0.071	0.016		/			/	/	0.071	0.003	0.01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NO <sub>x</sub>	1.76	0.396		/			/	/	1.76	0.088	0.396		

																	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3#-4# 回转	颗粒物	279.789	63	脉冲布袋 除尘器	50000	95%	99.5%	是	1.329	0.066	0.299	DA0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SO <sub>2</sub>	0.071	0.016				/	/	/	0.071	0.003		0.01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NO <sub>x</sub>	1.76	0.396				/	/	/	1.76	0.088		0.396				

																	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浇铸	颗粒物	2247.895	137.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44000	95%	99.8%	是	4.271	0.615	2.952	DA00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造型			137.9			95%										
	熔模铸件砂处理			8.352			95%										
	配重铁砂处理			1204			95%										
	车间二次除尘			77.558			95%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	15.512	无组织	封闭车间	/	/	/	/	0.034	0.161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切割			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封闭车间								

表 3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DA002	1#-2#回转炉	颗粒物	119.088617	39.322099	15	0.9	50	一般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3	3#-4#回转炉	颗粒物	119.088542	39.322046	15	0.9	50	一般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4	浇铸、砂处理、混砂、清理及车间二次除尘	颗粒物	119.088145	39.321853	15	1.6	20	一般排放口

表 3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2	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9.895	1.389	0.5	1	采用双路供电,并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停产维修
DA003		颗粒物	139.895	1.389			
DA004		颗粒物	1123.948	32.368			

## 1.2 废气影响分析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炼废气、浇铸、造型、砂处理、混砂、清理及车间顶吸过程废气。

#### ①熔炼废气

项目每两台回转炉废气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现以一套进行分析。

项目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径 0.5m）引出。上述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 = 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sup>3</sup>/h；

A：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P1</sub>：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 1.2；

$$Q=3600 \times V \pi r^2$$

式中：Q-集气管道吸风量，m<sup>3</sup>/h；

$\pi r^2$ -管道截面积，m<sup>2</sup>；

V-管道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本项目取 16m/s。

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5%。

**表36 集气罩大小、管道直径、风速、风量、风损情况一览表**

回转炉	集气罩长(m)	集气罩宽(m)	风管直径(m)	风速(m/s)	数量	分配风量(m <sup>3</sup> /h)	风损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出铁口集气罩	1.5	1.5	-	1.2	2	19440	15%	22870.5
尾气引风管	-	-	0.5	16	2	22608	15%	26597.6
合计	-	-	-	-	-	42048		49468.1

根据上表计算，回转炉熔炼过程需要除尘器风量为 49468.1m<sup>3</sup>/h，项目设置除尘器风量为 50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纯氧天然气回转炉熔炼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8kg/t 产品，项目两台回转炉铸件产量为 35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3t/a，熔炼废气捕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捕集量为 59.85t/a，未捕集量为 3.15t/a。回转炉工作时间为 4500h/a，则废气量为 22500 万 m<sup>3</sup>/a，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9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29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30mg/m<sup>3</sup>。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污系数，天然气工业炉窑污染物指标，SO<sub>2</sub>产生量为0.000002S千克/立方米-原料，NO<sub>x</sub>产生量为0.00187千克/立方米-原料。

项目每两台回转炉天然气用量为211.5万m<sup>3</sup>/a，天然气含硫量为3.7398mg/m<sup>3</sup>。项目采用纯氧燃烧方式，可减少燃烧中90%的氮成分。

经计算，两台天然气回转炉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量分别为 0.016t/a、0.396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kg/h、0.088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1mg/m<sup>3</sup>、1.76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100mg/m<sup>3</sup>、400mg/m<sup>3</sup>。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炼设备）B 级企业要求：1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要求：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 ②浇铸、造型、砂处理、混砂、清理及车间顶吸过程废气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开口尺寸 3m×2m），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2m×2m，共 1 个）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直径 0.2m，共 7 个），去浇冒口在密闭间（5 米×5 米×5 米）内进行，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2.5m

×2m，共3个)进行二次除尘，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37 管道直径、集气罩口面积、风速、风量、风损情况一览表**

浇铸、造型、砂处理、混砂、清理及车间顶吸	风管直径(m)	长(m)	宽(m)	风速(m/s)	数量	分配风量(m <sup>3</sup> /h)	风损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浇铸区集气罩开口	-	3	2	1.2	1	25920	0.15	30494.1
落砂、造型区集气罩	-	2	2	1.2	1	17280	0.15	20329.4
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引风管	0.2	-	-	16	7	12660.5	0.15	14894.7
二次除尘集气罩	-	2.5	2	1.2	3	64800	0.15	76235.3
合计	-	-	-	-	-	120660.5		141953.5

去浇冒口密闭间(5米×5米×5米)换气次数为10次/h，则需要的风量为1250m<sup>3</sup>/h。

经计算，需要除尘器风量为143203.5m<sup>3</sup>/h，项目设置除尘器风量为144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求。

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污系数表-01铸造核算环节中对应系数：

**表38 浇铸、砂处理、混砂过程废气核算环节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项目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铸造	铸件	原砂、再生砂、水、膨润土、煤粉、其他辅助材料	砂处理(粘土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7.2
		原砂、再生砂、水、膨润土、煤粉、其他辅助材料、涂料、脱模剂	造型/浇注(粘土砂)				1.97
		水玻璃、硅溶胶、原砂、再生砂、硬化剂	砂处理(熔模)				3.48

**表39 各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工序	产能 (t/a)	产污系数(千 克/吨-产品)	颗粒物产 生量 (t/a)	捕集率 (%)	捕集量 (t/a)	未捕集 量 (t/a)
熔模铸件砂处理	2400	3.48	8.352	95	7.934	0.418
配重铁砂处理	70000	17.2	1204	95	1143.8	60.2
造型	70000	1.97	137.9	95	131.005	6.895
浇铸	70000	1.97	137.9	95	131.005	6.895
合计	-	-	1488.152	-	1413.744	74.408

根据上表，砂处理、造型、浇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488.152t/a，颗粒物捕集量为 1413.744t/a，未捕集量为 74.408t/a。熔炼过程颗粒物未捕集量为 3.15t/a。车间二次除尘捕集效率为 80%，则车间二次除尘颗粒物捕集量为 62.046t/a，未捕集量为 15.512t/a。综上，砂处理、造型、浇铸、车间二次除尘颗粒物捕集量为 1475.79t/a。

项目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工作时间为 4800h/a，则废气量为 69120 万 m<sup>3</sup>/a，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2.952t/a，排放速率为 0.615kg/h，排放浓度为 4.271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30mg/m<sup>3</sup>。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①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量为 15.512t/a。

②切割颗粒物

人工检验产品合格情况，合格产品待售。不合格产品经火焰切割机切割后重新熔炼。切割过程有颗粒物产生，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核算环节系数，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40 04下料核算环节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氧/可燃气体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5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切割物料约为 4000t/a，则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项目共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t/a。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112t/a，颗粒物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1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

经预测，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 15 号) 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0.5mg/m<sup>3</sup>。

项目产生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中可行技术参照相关要求，措施可行。

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门口均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三个月以上。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到了“非硬即绿”，厂区配备湿扫车和洒水车，路面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入口安装车辆清洗措施。车辆冲洗装置已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

### (3) 非正常工况下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为 1 次/年，发现问题时及时停止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去除效率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大大减小非正常排放几率，并且在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时提前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间隔一段时间再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 颗粒物削减替代

项目年产 12000 吨熔模铸件项目剩余部分不再继续建设，根据环评预测，该部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486t/a、0.0198t/a。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3.711t/a、0.032t/a、0.792t/a，以新带老削减后，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3.225t/a、0.032t/a、0.792t/a。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以新带老，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颗粒物 44.244t/a、SO<sub>2</sub>: 40.771t/a、NO<sub>x</sub>: 54.384t/a，其中颗粒物 3.47t/a、SO<sub>2</sub>: 0.24t/a、NO<sub>x</sub>: 4.96t/a 用于唐山玖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支架型材项目，颗粒物 0.49t/a、SO<sub>2</sub>: 0.1t/a、NO<sub>x</sub>: 1.45t/a 用于双辰包装(乐亭)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用钢带、包装用钢扣项目，颗粒物 1.584t/a、SO<sub>2</sub>: 2.188t/a、NO<sub>x</sub>: 6.34t/a 用于河钢浦项汽车板配套焦炉煤气清洁制热项目，颗粒物 0.304t/a 用于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NO<sub>x</sub>: 35.742t/a 用于河北惠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掘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冶金固废处置中心含铁尘泥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颗粒物 18.262t/a、NO<sub>x</sub>: 5.892t/a 用于河北美富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镀板材生产制造项目，剩余颗粒物 20.134t/a 中的 6.45t/a、SO<sub>2</sub>: 38.243t/a 中的 0.064t/a 用于本项目，乐亭县碧海水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已停止生产，项目削减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2.649t/a、SO<sub>2</sub>: 1.152t/a、NO<sub>x</sub>: 34.319t/a；NO<sub>x</sub>: 34.319t/a 中的 5.462t/a 用于河北美富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镀板材生产制造项目，剩余 28.857t/a 中的 1.584t/a 用于本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了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1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车间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1次/年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 2、废水

本项目砂处理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新增职工 24 人，厂区不设浴室、食堂、宿舍，厕所为水厕，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类比同类项目，确定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情况表**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57.6m <sup>3</sup> /a	排放废水浓度 (mg/L)	350	150	200	25
	废水排放标准 (mg/L)	400	300	210	30
	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量 (t/a)	0.02	0.009	0.011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NH<sub>3</sub>-N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开发区排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且已进行提标改造，增加“水解酸化+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老米沟，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 IV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5dB(A)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风机设置软连接。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纯氧天然气回转炉	6t/h	80		350	240	1	东	60	44.4	昼夜	15	29.4	20
									南	70	43.1			28.1	170
									西	120	38.4			23.4	230
									北	60	44.4			29.4	100
2		纯氧天然气回转炉	6t/h	80		340	240	1	东	70	43.1	昼夜	15	28.1	20
									南	70	43.1			28.1	170
									西	110	39.2			24.2	230
									北	60	44.4			29.4	100
3	生产车间	纯氧天然气回转炉	6t/h	80	置于密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风机风口软连接	330	240	1	东	80	41.9	昼夜	15	26.9	20
									南	70	43.1			28.1	170
									西	100	40.0			25.0	230
									北	60	44.4			29.4	100
4		纯氧天然气回转炉	6t/h	80		320	240	1	东	90	40.9	昼夜	15	25.9	20
									南	70	43.1			28.1	170
									西	90	40.9			25.9	230
									北	60	44.4			29.4	100
5		筛分机	CW8T	85		340	250	1	东	70	48.1	昼夜	15	33.1	20
									南	80	46.9			31.9	170

										西	110	44.2			29.2	230									
										北	50	51.0			36.0	100									
										6	混砂机	114			85	335	250	1	东	75	47.5	昼夜	15	32.5	20
																			南	80	46.9			31.9	170
																			西	105	44.6			29.6	230
																			北	50	51.0			36.0	100
																			东	80	41.9			26.9	20
										7	提升机				80	330	250	1	南	80	41.9	昼夜	15	26.9	170
																			西	100	40.0			25.0	230
																			北	50	46.0			31.0	100
																			东	82	41.7			26.7	20
										8	提升机				80	332	250	1	南	80	41.9	昼夜	15	26.9	170
																			西	98	40.1			25.1	230
																			北	50	46.0			31.0	100
																			东	84	41.5			26.5	20
										9	提升机				80	334	250	1	南	80	41.9	昼夜	15	26.9	170
																			西	96	40.3			25.3	230
																			北	50	46.0			31.0	100
																			东	86	41.3			26.3	20
										10	提升机				80	336	250	1	南	80	41.9	昼夜	15	26.9	170
西	94	40.5	25.5	230																					
北	50	46.0	31.0	100																					
东	85	46.4	31.4	20																					
11	打磨机		85	325	250	1	东	85	46.4	昼	15	31.4	20												

										南	80	46.9	夜		31.9	170							
										西	95	45.4			30.4	230							
										北	50	51.0			36.0	100							
										12	火焰切割机		80	320	240	1	东	90	40.9	昼夜	15	25.9	20
																	南	70	43.1			28.1	170
																	西	90	40.9			25.9	230
																	北	60	44.4			29.4	100
										13	空压机		85	350	250	1	东	60	49.4	昼夜	15	34.4	20
																	南	80	46.9			31.9	170
																	西	120	43.4			28.4	230
																	北	50	51.0			36.0	100
										14	空压机		85	345	250	1	东	65	48.7	昼夜	15	33.7	20
																	南	80	46.9			31.9	170
																	西	115	43.8			28.8	230
																	北	50	51.0			36.0	100
										15	风机	风机风量 50000m <sup>3</sup> /h	90	345	240	1	东	75	52.5	昼夜	15	37.5	20
南	70	53.1	38.1	170																			
西	115	48.8	33.8	230																			
北	60	54.4	39.4	100																			
16	风机	风机风量 50000m <sup>3</sup> /h	90	340	245	1	东	70	53.1	昼夜	15	38.1	20										
							南	75	52.5			37.5	170										
							西	110	49.2			34.2	230										
							北	55	55.2			40.2	100										

	17	风机	风机风量 144000m <sup>3</sup> /h	95		335	255	1	东	75	57.5	昼夜	15	42.5	20
									南	85	56.4			41.4	170
									西	105	54.6			39.6	230
									北	45	61.9			46.9	100
	18	空压机		85		345	245	1	东	75	52.5	昼夜	15	37.5	20
									南	85	51.4			41.4	170
									西	105	49.6			39.6	230
									北	40	56.9			46.9	100
	19	空压机		85		340	250	1	东	70	57.5	昼夜	15	42.5	20
									南	85	56.4			41.4	170
									西	110	54.6			39.6	230
									北	45	61.9			46.9	100
	20	空压机		85		335	260	1	东	65	52.5	昼夜	15	37.5	20
									南	85	56.4			41.4	170
									西	115	54.6			39.6	230
									北	45	61.9			46.9	100
	21	水泵		85		330	260	1	东	60	53.5	昼夜	15	38.5	20
									南	85	56.4			41.4	170
									西	120	55.6			38.6	230
									北	45	61.9			46.9	100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3.1	23.1	-	-	23.1	23.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5	4.5	-	-	4.5	4.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1.8	1.8	-	-	1.8	1.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9.1	9.1	68	-	68	9.1	70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产生量为 3600t/a, 废模具产生量为 0.5t/a, 集中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熔炼过程熔炼渣产生量为 1530t/a, 砂处理工序废砂产生量为 10t/a, 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1472.24t/a, 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2t/a,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 废耐火材料每半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6t/a, 上述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8t/a,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平台污泥产生量为 0.1t/a, 定期清理, 外售建材厂。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一般固废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	生产过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3600	集中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2	废模具				0.5	
3	废砂	砂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59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熔炼渣	熔炼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530	
5	废耐火材料	生产过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	
6	除尘灰	脉冲布袋除尘器			1472.24	
7	废布袋				3	
8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0.2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0.048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10	污泥	洗车平台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厂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6	设备保养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个月	T/I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4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个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4		固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个月	T/I	

**危废储存:** 本项目现有危废间共 10m<sup>2</sup>, 危废间内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了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设立了危险废物标识及分区标识, 危险废物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危废间地面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内	10m <sup>2</sup>	10t	6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现有危废间为 10m<sup>2</sup>, 储存能力为 10t,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3m<sup>2</sup>,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4t/a, 占地面积 5m<sup>2</sup>, 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因此, 依托现有危废间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器要求: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废间管理需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表。

②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新增混砂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项目新增职工 24 人, 厂区不设浴室、食堂、宿舍, 厕所为水厕,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9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 垂直入渗

**表 50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润滑油	润滑油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液压油	液压油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润滑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液压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冷却循环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天然气、丙烷。丙烷气罐存于生产车间内；润滑油、液压油厂区内不新增储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天然气位于管道内。

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51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3	100
2	废液压油	液体	桶装	1.2	100
3	天然气	气态	管线在线量	7.48	10
4	丙烷	液态	罐装	3	10

注：本项目厂区天然气在线量为  $10m^3$ ，天然气密度为  $0.748kg/Nm^3$ ，则核算天然气在线量为 7.48t

以下为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冷却循环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在管道阀门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对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浓度超标时进行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处理。定期对各类仪器、阀门和传动结构进行维修保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管网标识、流向标识、防撞标识等。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管道的监督和管理。

⑤丙烷气罐暂存区设置专人管理，制定巡检制度；严禁烟火；加强气罐维护；暂存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周围保持整洁，避免杂物、易燃品堆放；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检测有无漏气现象；暂存区设置危险标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2#回转炉(DA002)	颗粒物	1#-2#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径0.5m)引出。上述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500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SO <sub>2</sub>	-	
	NO <sub>x</sub>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3#-4#回转炉(DA003)	颗粒物	3#-4#回转炉均整体密闭，设有出铁口及尾气孔。出铁口设置集气罩(1.5m×1.5m)收集出铁口废气，燃烧废气由尾气孔经引风管(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

			径 0.5m) 引出。上述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0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治提升工作方案》
		SO <sub>2</sub>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环大气[2019]607 号)
		NO <sub>x</sub>	-	
浇铸、砂处理、混砂、清理及车间二次除尘 (DA004)	颗粒物	浇铸区设置移动集气罩并加装软帘 (开口尺寸 3m×2m), 落砂、造型区上设集气罩 (2m×2m, 共 1 个) 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 (直径 0.2m, 共 7 个), 去浇冒口在密闭间 (5 米×8 米×5 米) 内进行, 密闭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 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 (2.5m×2m, 共 3 个) 进行二次除尘, 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4400m <sup>3</sup> /h)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 (唐气领办〔2021〕15 号) 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车间界无组织	颗粒物	火焰切割机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外排。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门口均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三个月以上。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1.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并做到“非硬即绿”，厂区配备湿扫车和洒水车，路面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入口安装车辆清洗措施。车辆冲洗装置已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0.5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混砂工序用水	SS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SS	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河北乐亭经济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厂房内，风机风口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废模具中收集后回炉再利用；熔炼过程熔炼渣、废耐火材料、砂处理工序废砂、除尘器除尘灰产、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平台污泥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厂。</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冷却循环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浇注，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p> <p>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冷却循环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浇注，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p> <p>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在管道阀门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对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浓度超标时进行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处理。定期对各类仪器、阀门和传动结构进行维修保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管网标识、流向标识、防撞标识等。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管道的监督和管理。</p> <p>⑤丙烷气罐暂存区设置专人管理，制定巡检制度；严禁烟火；加强气罐维护；暂存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周围保持整洁，避免杂物、易燃品堆放；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检测有无漏气现象；暂存区设置危险标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p> <p>(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1) 排污口设置</p> <p>废气：本项目新增 3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建成后共 4 个废气排放口。</p> <p>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图形标志牌。</p> <p>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p> <p>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排污口管理原则</p>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应按《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图形保护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物名称:</td> <td>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d></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d></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注意事项:</td> <td></td> </tr> <tr> <td>数字识别码:</td> <td></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td> </tr> <tr>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d></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备注:</td> <td></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3、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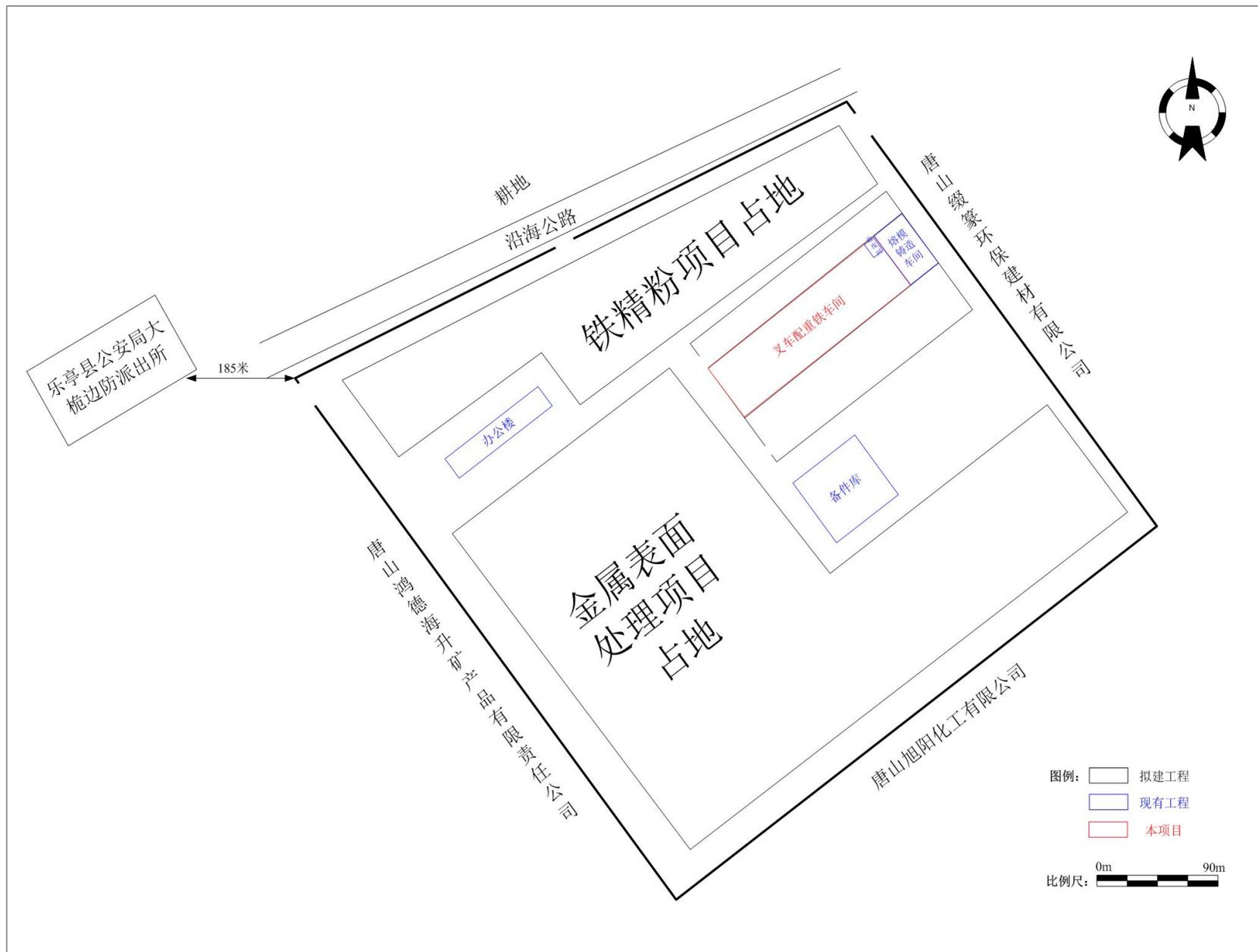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45t/a	-	-	3.711t/a	-	3.856t/a	3.711t/a
	SO <sub>2</sub>	0t/a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NO <sub>x</sub>	0t/a	-	-	0.792t/a	-	0.792t/a	0.792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废件、 废浇冒口	320t/a	-	-	3600t/a	-	3920t/a	3600t/a
	废模具	20t/a	-	-	0.5t/a	-	20.5t/a	0.5t/a
	熔炼渣	330.3t/a	-	-	1530t/a	-	1860.3t/a	1530t/a
	废耐火材料	0t/a	-	-	6t/a	-	6t/a	6t/a
	废砂	1.2t/a	-	-	10t/a	-	11.2t/a	10t/a
	除尘灰	12.66t/a	-	-	1472.24t/a	-	1484.9t/a	1472.24t/a

	废布袋	0.1t/a	-	-	3t/a	-	3.1t/a	3t/a
	废包装	0.01t/a	-	-	0.2t/a	-	0.21t/a	0.2t/a
	生活垃圾	0.02t/a	-	-	0.048t/a	-	0.068t/a	0.048t/a
	车辆清洗污泥	0t/a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t/a	-	-	0.6t/a	-	0.8t/a	0.6t/a
	废液压油	1.8t/a	-	-	2.4t/a	-	4.2t/a	2.4t/a
	废油桶	0.16t/a	-	-	2.4t/a	-	2.56t/a	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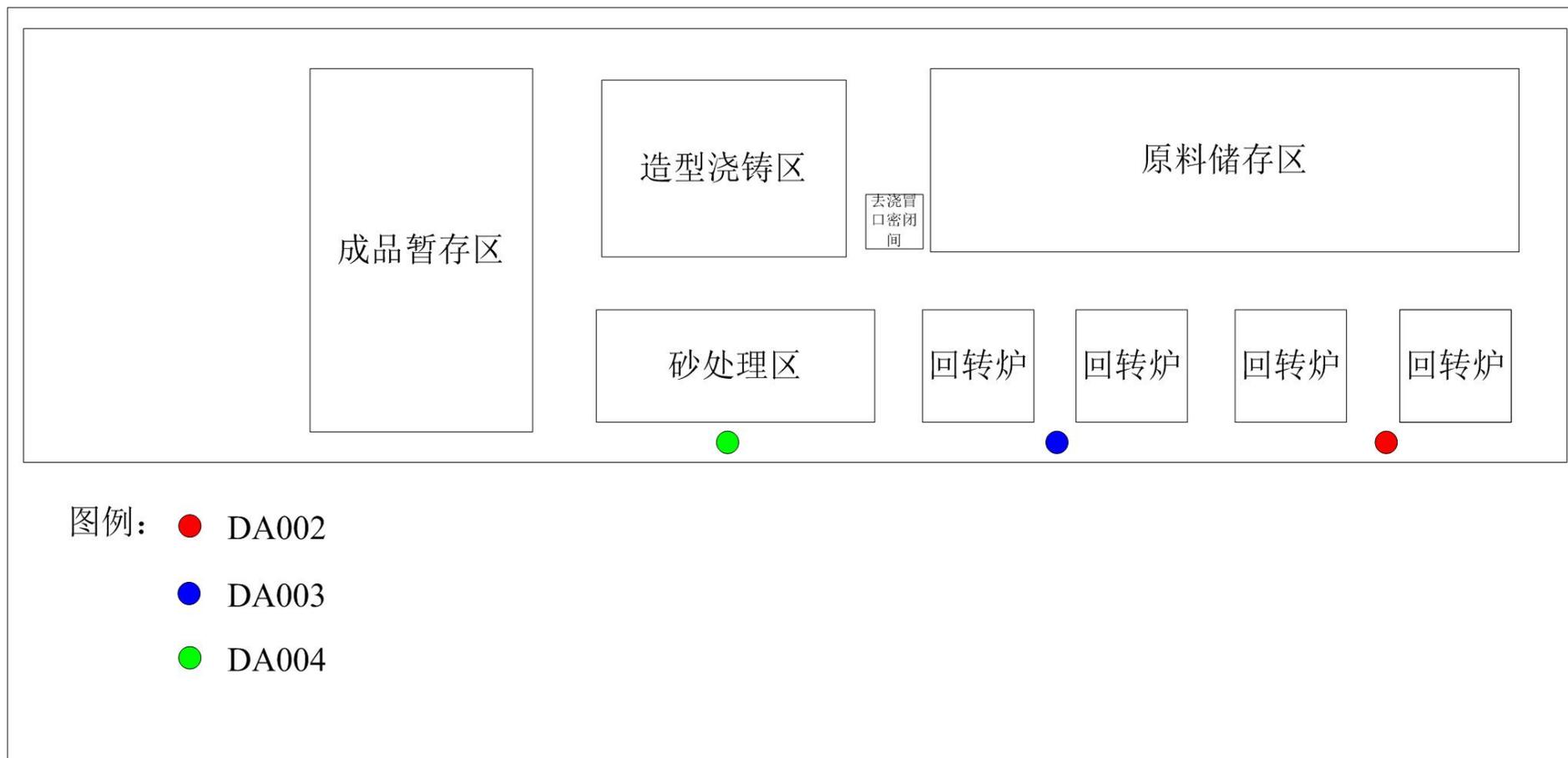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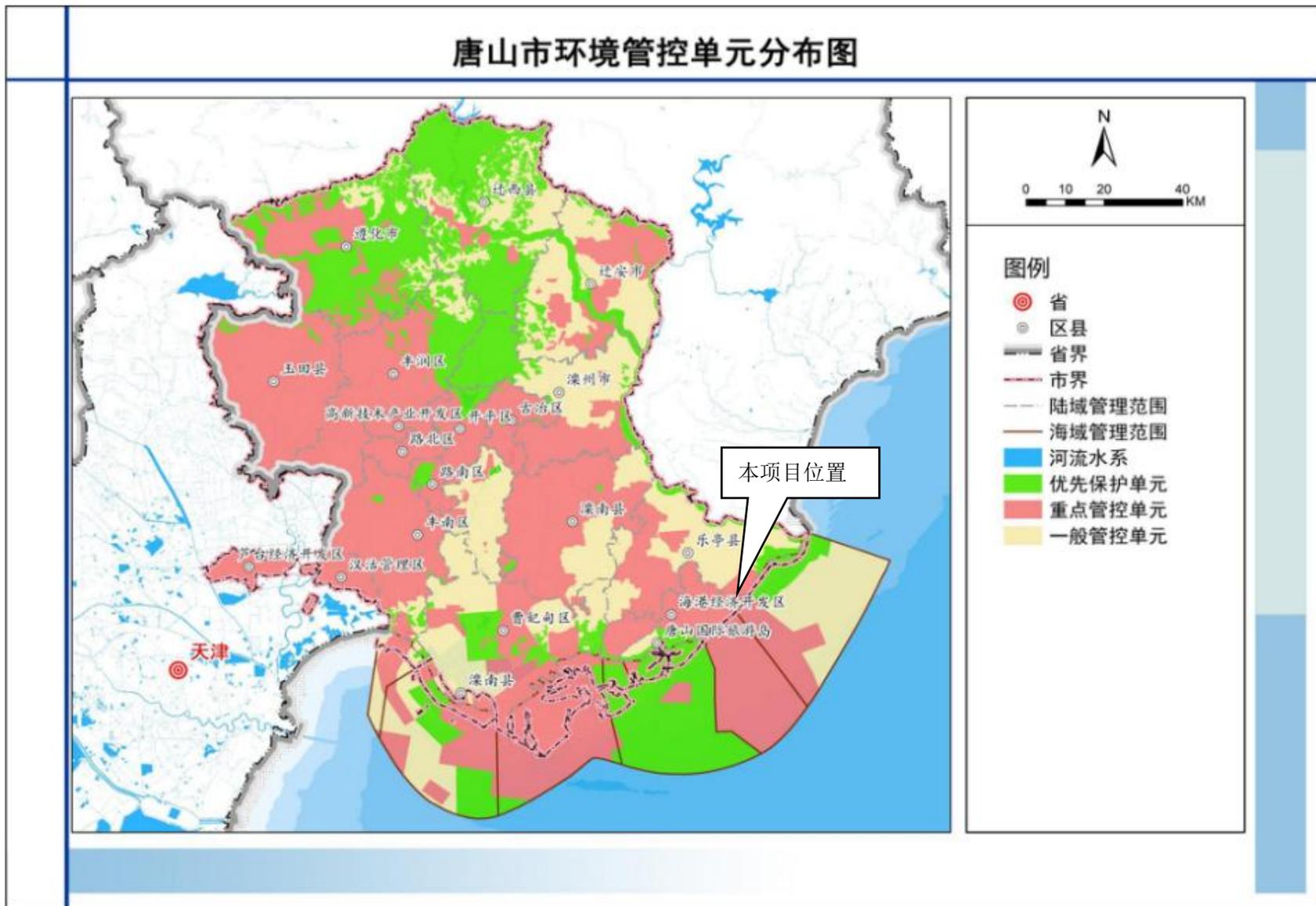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叉车配重铁车间内设备布置图

#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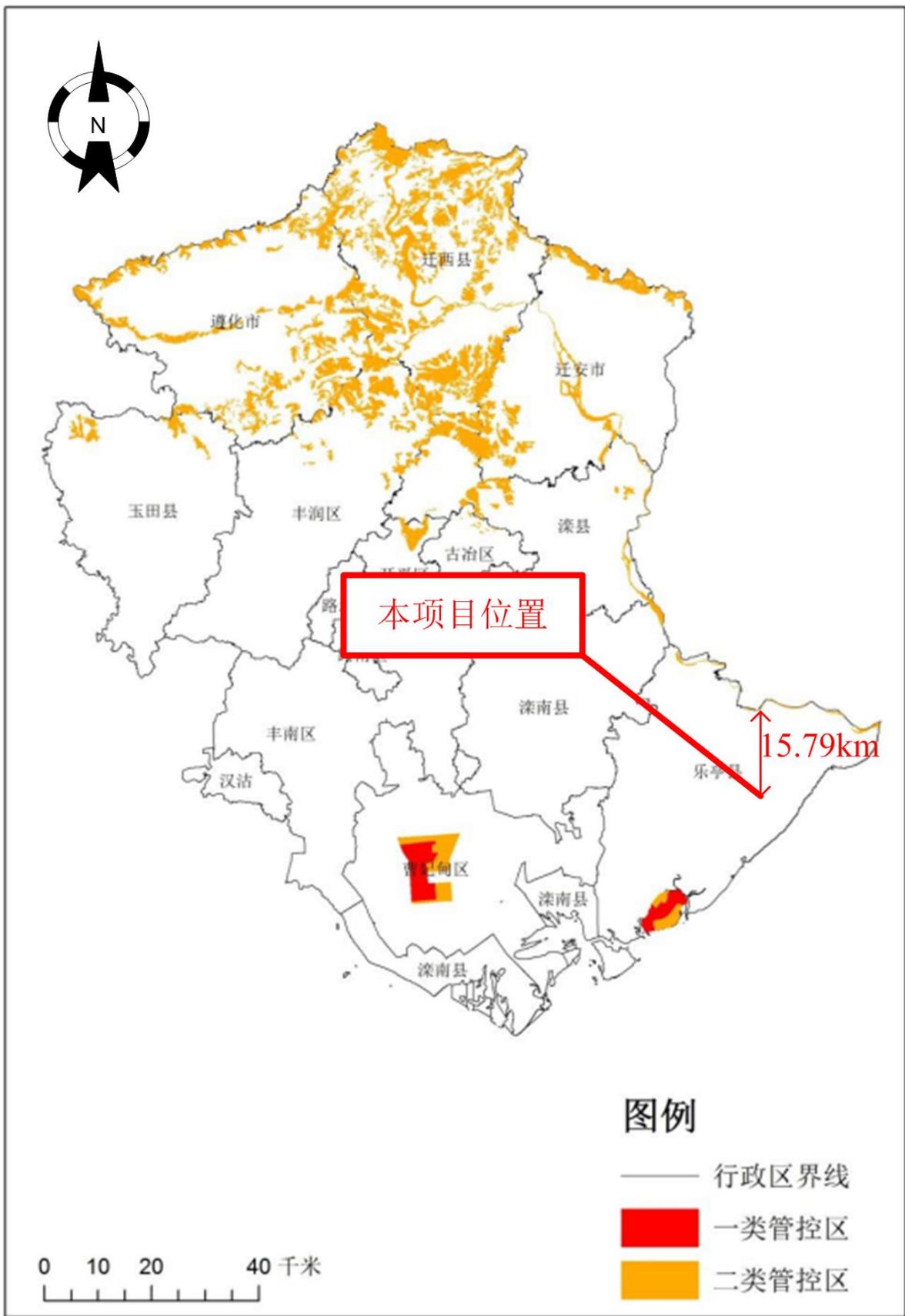
-----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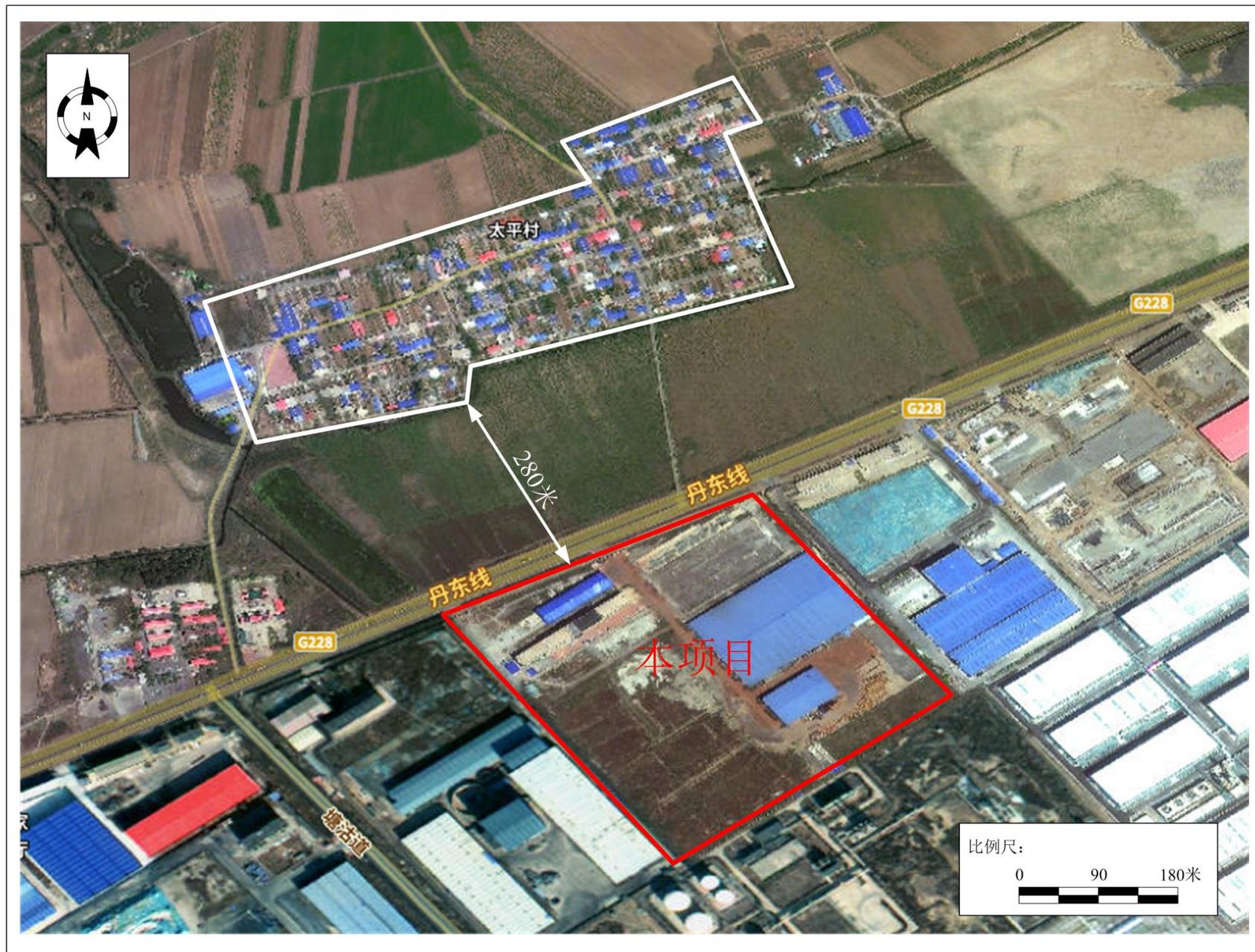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中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图

备案编号：〔2024〕18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现有熔模铸造生产线不变。利用现有车间、办公楼，以废铁、废钢、型砂等为原料，购置4台6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及模具等配套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叉车配重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熔模铸件2400吨、1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2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5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10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1500kg叉车配重铁1万吨、2000kg叉车配重铁2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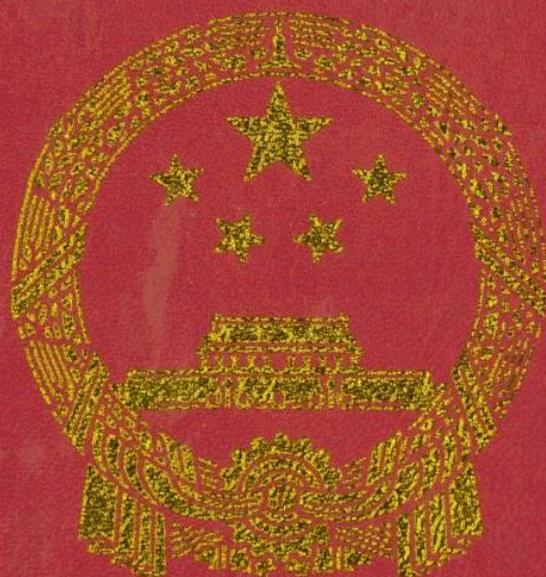
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7月0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7-130225-89-02-523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4369081

权利人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沿海公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225 020001 GB00267 F0000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55150.96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1600.0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5年09月30日至2065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 86559.1900m <sup>2</sup> 项目名称: 车间, 建筑面积: 21600.0000m <sup>2</sup> ; 幢 号: 130225020001GB00267F0001, 总层数1层; 房屋 结构: 钢结构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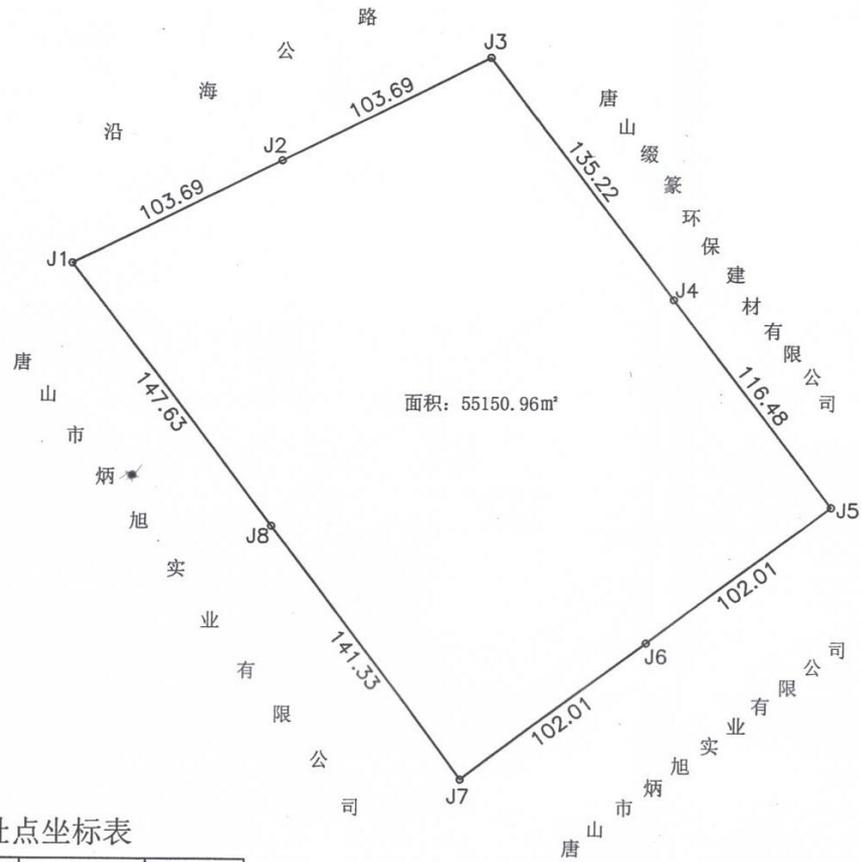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130225020001GB00267

权利人: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J50 G 017082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54744.068	40421187.019	103.69
J2	4354790.740	40421279.616	103.69
J3	4354837.411	40421372.213	135.22
J4	4354729.558	40421453.770	116.48
J5	4354636.653	40421524.023	102.01
J6	4354575.120	40421442.664	102.01
J7	4354513.587	40421361.305	141.33
J8	4354626.312	40421276.065	147.63
J1	4354744.068	40421187.019	

S=55150.96平方米 合82.73亩

唐山大智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1:3000

绘图员: 张子燕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25096826287Q001Q

单位名称: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洪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096826287Q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 关于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污染源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建设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熔模铸件 2400 吨、100kg 叉车配重铁 1 万吨、200kg 叉车配重铁 1 万吨、500kg 叉车配重铁 1 万吨、1000kg 叉车配重铁 1 万吨、1500kg 叉车配重铁 1 万吨、2000kg 叉车配重铁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项目现有熔模铸造生产线不变。利用现有车间、办公楼，以废铁、废钢、型砂等为原料，购置 4 台 6 吨纯氧天然气回转炉及模具等配套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叉车配重铁。

项目已经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2024〕18 号）。

根据环评预测，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新增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3.225t/a、SO<sub>2</sub>0.032t/a、NO<sub>x</sub>0.792t/a，需削减颗粒物排放量为 6.45t/a，SO<sub>2</sub>排放量为 0.064t/a，NO<sub>x</sub>排放量为 1.584t/a。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以新带老，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颗粒物 44.244t/a、SO<sub>2</sub>: 40.771t/a、NO<sub>x</sub>: 54.384t/a，其中颗粒物 3.47t/a、SO<sub>2</sub>: 0.24t/a、NO<sub>x</sub>: 4.96t/a 用于唐山玖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支架型材项目，颗粒物 0.49t/a、SO<sub>2</sub>: 0.1t/a、NO<sub>x</sub>: 1.45t/a 用于双辰包装（乐亭）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用



钢带、包装用钢扣项目，颗粒物 1.584t/a、SO<sub>2</sub>: 2.188t/a、NO<sub>x</sub>: 6.34t/a 用于河钢浦项汽车板配套焦炉煤气清洁制热项目，颗粒物 0.304t/a 用于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NO<sub>x</sub>: 35.742t/a 用于河北惠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掘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冶金固废处置中心含铁尘泥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颗粒物 18.262t/a、NO<sub>x</sub>: 5.892t/a 用于河北美富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镀板材生产制造项目，剩余颗粒物 20.134t/a 中的 6.45t/a、SO<sub>2</sub>: 38.243t/a 中的 0.064t/a 用于本项目，乐亭县碧海水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已停止生产，项目削减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2.649t/a、SO<sub>2</sub>: 1.152t/a、NO<sub>x</sub>: 34.319t/a；NO<sub>x</sub>: 34.319t/a 中的 5.462t/a 用于河北美富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镀板材生产制造项目，剩余 28.857t/a 中的 1.584t/a 用于本项目。

综上，我县污染治理项目通过倍量削减，可满足支持该项目落地，并达到改善空气质量的需求。



#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冀环交鉴字〔2024〕第0217号(唐山)

项目名称：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熔模铸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相关规定，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

二氧化硫排污权 2.205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6.615 吨，交易总金额共计 123480 元。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TSTRQ-2024048

(内部资料外传无效)

产品名称 天 然 气

PRODUCT

委托单位 唐山市海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型 委托 检 验

INSPECTING TYPE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REPORT DATE

唐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气质化验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注 意 事 项

各位客户：

你（们）好！本单位已经按照双方事先的约定对贵单位委托项目检测完毕，现将结果报告发送你（们），同时还要提醒你（们）认真阅读并理解下列条款，以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感谢你（们）对本单位工作的支持，希望再次合作！

1、检验报告盖章有效。

2、当结果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1)结果报告封面和正页的报告编号不相同；

(2)结果报告没有审批人、审核人、报告人签字；

(3)结果报告无编号；

(4)结果报告结论（或正页中单位落款）及骑缝处无检验专用章；

(5)结果报告内容有涂改；

(6)结果报告在复制时，没有完整复制报告原件的全部内容（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时除外）。

3、对于客户自送样品的结果报告，本单位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4、客户如果对收到的结果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本单位提出：

联系地址：唐山市房产交易大厦 508 室（天然气气质化验室）

联系电话：0315-3793901



## 天然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TSTRQ-2024048 (内部资料外传无效)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天然气	样品编号	TSTRQ-20240503
取样地点	海港站自用气橇调压放散口	取样时间	2024年5月17日9时
取样人	丁振松	送样时间	2024年5月17日
容器类器及外观	气袋 良好	送样人	丁振松
检测仪器	岛津 GC-2014	检验时间	2024年5月17日
检验依据	GB/T 13610-2014《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1062-2014《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检验结论	该产品所检项目中天然气组分为实测值 其它所检项目符合 GB 17820-2012 二类天然气标准要求, 提供检验数据。 (检验专用章)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烷, % (mol/mol)	87.604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00
乙烷, % (mol/mol)	4.8155	羰基硫, mg/m <sup>3</sup>	1.3462
丙烷, % (mol/mol)	1.2265	甲硫醇, mg/m <sup>3</sup>	0.0000
正丁烷, % (mol/mol)	0.4218	二甲基硫, mg/m <sup>3</sup>	2.3936
异丁烷, % (mol/mol)	0.2628	二甲基二硫醚, mg/m <sup>3</sup>	0.0000
正戊烷, % (mol/mol)	0.0000	总硫, mg/m <sup>3</sup>	3.7398
异戊烷, % (mol/mol)	0.0000	高位发热量 (20℃) MJ/m <sup>3</sup>	37.9800
碳六+, % (mol/mol)	0.1691	高位发热量 (20℃) Kcal/m <sup>3</sup>	9077.2272
二氧化碳, % (mol/mol)	0.1966	低位发热量 (20℃) MJ/m <sup>3</sup>	34.2992
一氧化碳, % (mol/mol)	0.0102	低位发热量 (20℃) Kcal/m <sup>3</sup>	8197.5040
氧气, % (mol/mol)	0.0000	标准密度, Kg/m <sup>3</sup>	0.7480
氮气, % (mol/mol)	4.6647	相对密度 (空气密度=1.00)	0.6224
氩气, % (mol/mol)	0.0000	沃泊指数, MJ/m <sup>3</sup>	48.1428
氢气, % (mol/mol)	0.6286	压缩因子	0.9978

批准人: 赵立国 审核人: 张明维 报告人: 赵立国



唐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气质化验室

天然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TSTRQ-2024048（内部资料外传无效） 第 2 页共 2 页

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高位发热量 (MJ/m <sup>3</sup> )	一类≥36.0 二类≥31.4	37.9800	符合一类标准要求
总硫 (mg/m <sup>3</sup> )	一类≤60 二类≤200	3.7398	符合一类标准要求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一类≤6 二类≤20	0	符合一类标准要求
二氧化碳 y, %	一类≤2.0 二类≤3.0	0	符合一类标准要求
水露点 b,c/°C	在交接点压力下, 水露点应比输送条 件下最低环境温度 低 5°C	—	—

以下空白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19】30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建设的年产12000吨熔铸件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该项目总占地面积53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8000m<sup>2</sup>。根据乐亭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乐发改备字【2018】9号及乐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003号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二、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金属熔化产生的废气安装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浇铸废气和制壳、脱壳废气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废气排放均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炼钢电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中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蜡料制模、脱蜡废气安装集气罩+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打磨废气和抛光废气设备周围设置三面围挡,下部设接尘槽,及时清理,单独收集后外售,废气均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砂废气喷砂房+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二次除尘废气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炼钢电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及《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中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不设食堂、洗浴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5、废渣、废砂料和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蜡膜料和废浇冒口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含油棉纱储存在铁质容器内，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过滤杂质暂存于危废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7、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 年产 12000 吨熔模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 日，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模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19' 14.01"，东经 119° 5' 18.26"。项目北侧、西侧均为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金属制品处理项目用地，南侧为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唐山缀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350m 处的苏家铺村。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阶段主要建设有熔模铸造车间、脱壳间、浇筑、冷却区，购置中频感应电炉等生产设备。

4、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铸件 24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模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通过唐山市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乐环表【2019】30 号。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096826287Q001Q。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作范围为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模铸件项目（阶段性）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陈世旭

张长林

田永祥

郭美艳

张明



建设内容：熔模铸造车间、脱壳间、浇筑、冷却区，中频感应电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危废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工程实际情况较环评文件有所变动：

环评文件：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东北角，建筑面积 10m<sup>2</sup>；

实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熔模铸造车间中间区域，建筑面积 18m<sup>2</sup>；

环评文件：金属熔化工序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36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铸工序废气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18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壳工序废气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二次除尘废气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30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金属熔化工序、浇筑工序、脱壳工序、车间二次除尘废气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20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为阶段性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满足废气治理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环评文件：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厕所为水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本阶段未建设厕所，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地点未发生变化，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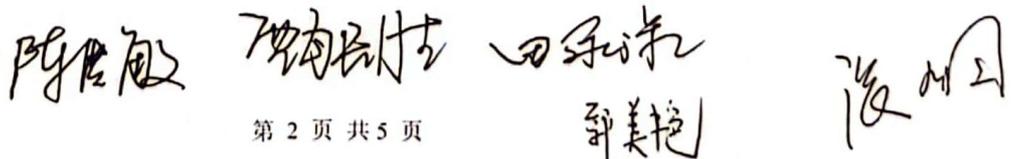
### （一）废气

本项目金属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浇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脱壳工序在脱壳间作业，脱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车间二次除尘废气共引至一台布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20000m<sup>3</sup>/h）处理后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阶段废水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置于封闭单层彩钢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

### （四）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熔化、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脱壳工序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危废间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

##### （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2、其他设施

按照厂区生产车间外地面非硬即绿的要求，对厂区生产车间外的地面进行了绿化和硬化。

#### 3、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无废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2024年05月22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BZL-YS-20240500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调试及监测情况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隋世超

李国柱

田承亮

郭美艳

张明



本项目阶段废水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金属熔化、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脱壳工序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暂存在危废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阶段废水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 2、废气

##### (1) 有组织

经检测，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2.6\text{mg}/\text{m}^3 \sim 4.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限值要求/《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检测最大值为  $0.496\text{mg}/\text{m}^3$ ，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无组织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陈洪敏

张均刚

田永涛

郭美艳

侯明



###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为：6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噪声检测。

### 4、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熔化、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脱壳工序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暂存在危废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核算，则 COD：0t/a、NH<sub>3</sub>-N：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控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世敏

张书林

田永强

第 5 页 共 5 页

郭美艳

张明



附件：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模铸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 位代表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张桂敏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郭美艳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美艳
专业技术专家	甄长胜	唐钢技术开发公司	高工		甄长胜
	田永淑	华北理工大学	教授		田永淑
	张玉国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高工		张玉国



#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唐审投资环字(2021)43号

##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金属 表面处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金属表面处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金属表面处理制品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34000万元,环保投资1007万元,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制品60万吨;二期投资34000万元,环保投资596.5万元,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制品60万吨。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项目



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净环水池作为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酸洗后的水洗用水，冷却塔定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水处理站的浓盐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需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带钢酸洗、漂洗废气、新酸罐、废酸罐、酸循环罐呼吸废气，通过酸雾吸收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挂镀线酸洗、助镀、烘干工序废气，通过两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锌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处理，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冷轧油雾，通过油雾分离器处理，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锌锅燃烧废气，锌锅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  $\text{NO}_x$  自身预热式辐射管烧嘴换热器，燃烧后废气经 18 米高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镀锌管高频焊接、切割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酸储罐呼吸废气、焙烧废气，焙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焙烧后的废气与再生酸储罐废气一并通过碱液洗涤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铁粉输送废气，通过塑烧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的要求。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临沿海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当地政府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结合报告书的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SO<sub>2</sub>: 6.024t/a、NO<sub>x</sub>: 10.039t/a、COD: 1.642t/a，氨氮：  
0.082t/a。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乐审环批字[2022]10-0051号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新增破碎车间包括原矿输送车间、磨选车间、浓缩压滤车间、精矿输送车间等；同期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办公室、配电室、库房等，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30000m<sup>2</sup>；购置设备 38 台套，包括破碎、球磨、磁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粗精矿 240 万吨，年产 66%铁精粉 200 万吨。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批复：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94 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乐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用（2016）第 002 号，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种类较多，须全面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03t/a。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破碎机受料仓置于封闭的原料堆场车间，三面围挡，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加装集气罩，破碎过程全封闭，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运至球磨机进行球磨，皮带入料及出料口设置皮带封+集尘管（共2个，直径均为0.2米），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27）外排。项目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物料转运设置封闭的皮带通廊，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车顶加盖苫布、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并洒水。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可有效降低噪声值。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内,作为废品外售;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生产杂质暂存于破碎上料车间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钢球由厂家回收;尾矿砂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泥饼存放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于废油桶一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六) 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做好环境风险和防腐防渗措施,确保实施后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HCJ/GYCZ/2024

委托方

(甲方)：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沿海公路南侧20号

法人：陈洪敏

联系人：陈炳旭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郑守昌

联系人：赵娜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2000
2	/	/	/	/	/
3	/	/	/	/	/

##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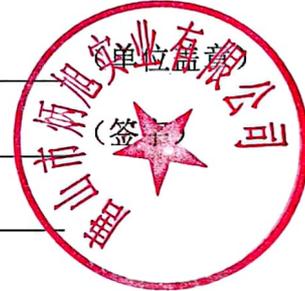


---

甲方：\_\_\_\_\_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2003123429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止

# 检验检测报告

HBZL-YS-202405004

项目名称: 污染源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标志 、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员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我公司答疑解惑。
- 5、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如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7、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5-5366200

邮编：063600

邮箱：zhenglianhuanbao@163.com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前庞河村

检测单位：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赵锡鹏、张春盈、张春望、刘泽君

检测人员：赵锡鹏、张春盈、田锦、樊晔、渠帅、张立君

报告编制：高 晗 高晗

审 核：刘 杰 刘杰

签 发：郭美艳 郭美艳 2024年05月20日

## 一、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唐山市炳旭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雷岩	联系电话	-----
任务单号	HBZL-YS-202405004	检测类别	污染源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21-05.22	检测日期	2024.05.21-05.24

##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 (一)废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米	采样头完好无损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	-	滤膜完好无损
备注	-					

## (二)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一个点位, 共1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2天
备注	-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气/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178)、恒温恒湿间 H06(011)、ExpLorer®准微量天平 EX125DZH(008)、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Q-GF70(156)	1.0mg/m <sup>3</sup>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19)、空盒气压表 DYM3 (125)、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12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170、171、172、173)、ExpLorer®准微量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008)、恒温恒湿间 H06 (011)	7μg/m <sup>3</sup>
备注		-		

## (二)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51)、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19)、声校准器 AWA6022A (132)

## 四、检测结果

### (一)气/废气 (有组织)

生产运行工况	80%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1	2	3	
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2024.05.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719	23465	22526	2323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573	21303	20479	211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3.5	4.1	3.4
		排放速率 (kg/h)	$5.61 \times 10^{-2}$	$7.46 \times 10^{-2}$	$8.40 \times 10^{-2}$	$7.16 \times 10^{-2}$
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2024.05.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328	23087	23008	2314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809	20554	20305	2055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3.6	4.3	3.6
		排放速率 (kg/h)	$5.83 \times 10^{-2}$	$7.40 \times 10^{-2}$	$8.73 \times 10^{-2}$	$7.32 \times 10^{-2}$
备注	-					

## (二)气/废气 (无组织)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05.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点	181	192	208	227	496
		厂界下风向 1#点	374	381	420	397	
		厂界下风向 2#点	474	496	459	446	
		厂界下风向 3#点	387	433	418	399	
2024.05.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0#点	182	194	232	215	489
		厂界下风向 1#点	385	406	435	421	
		厂界下风向 2#点	489	462	476	457	
		厂界下风向 3#点	376	414	395	437	
气象条件	2024.05.21 天气: 晴; 气温 (K): 292.35-295.65; 气压 (kPa): 101.41-101.62;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1.8m/s<3.0m/s。 2024.05.22 天气: 晴; 气温 (K): 293.65-301.25; 气压 (kPa): 101.23-101.55; 风向: 南风; 风速 (m/s): 1.9m/s<3.0m/s。						
备注	-						

检测点位见: 附图 1: 2024 年 05 月 21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2024 年 05 月 22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三) 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测定时间	修约噪声值 dB(A)		
2024.05.21	厂界北侧 1#点	13:51-14:11	68		
2024.05.22	厂界北侧 1#点	12:33-12:53	68		
气象条件	2024.05.21 昼间：晴；东南风；风速 1.8m/s<5.0m/s 2024.05.22 昼间：晴；南风；风速 1.9m/s<5.0m/s				
备注	1. 数据修约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噪声检测。				
车流量					
测量时段	检测点位	大型车 (辆/20min)	中型车 (辆/20min)	小型车 (辆/20min)	合计 (辆/h)
2024.05.21 13:51-14:11	厂界北侧 1#点	86	5	55	438
2024.05.22 12:33-12:53		91	6	59	468

检测点位见：附图 1：2024 年 05 月 21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图 2：2024 年 05 月 22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检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进行。实验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控制实验过程的准确度。

(二) 检测分析仪器均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仪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三)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1395号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我厅在唐山市乐亭县组织召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乐亭县东南部,属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72.3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41.70平方公里、海域管理范围30.69平方公里。为衔接2021年河北省海岸线修测成果和2022年乐亭经济开发区

省级化工园区的认定结果，充分利用化工园区缩减用地，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促进化工园区的绿色高质量发展，完善商业、服务业配套设施，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75.84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复的72.39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精品钢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综合产业、仓储物流等，《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海洋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海域管理范围涉及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农渔业区-滦河口养殖区、严格保护岸线和河流管控区，周边分布有生态保护红线-河北乐亭滦河口

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海洋保护区-滦河口海洋特别保护区、滦河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滦河口捕捞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等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维持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产能上线 176 万吨/年、炼铁产能上线 1244 万吨/年，炼钢产能上线 1452 万吨/年、铁合金冶炼产能上线 80.94 万吨/年，维持现有煤电热电联产，发电规模上线 40 兆瓦。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及碳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控制开发区外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

回用，不外排，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

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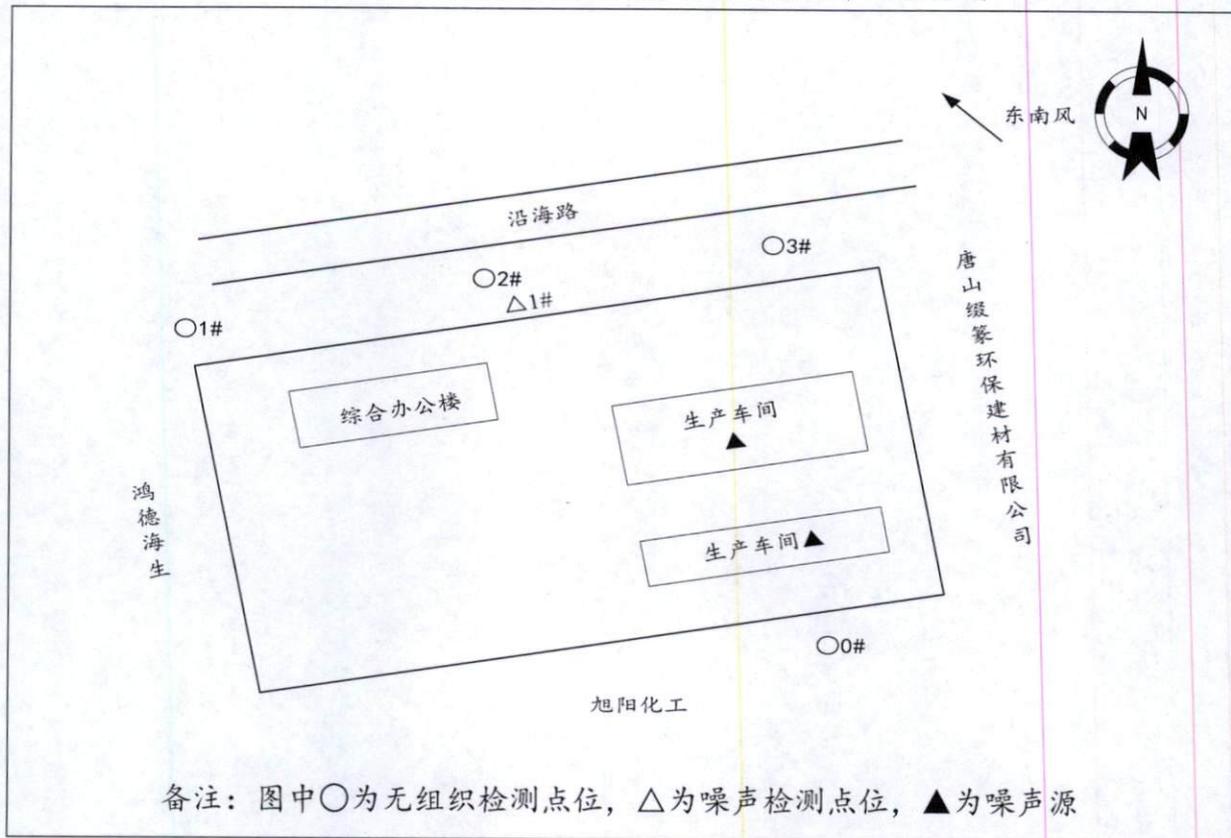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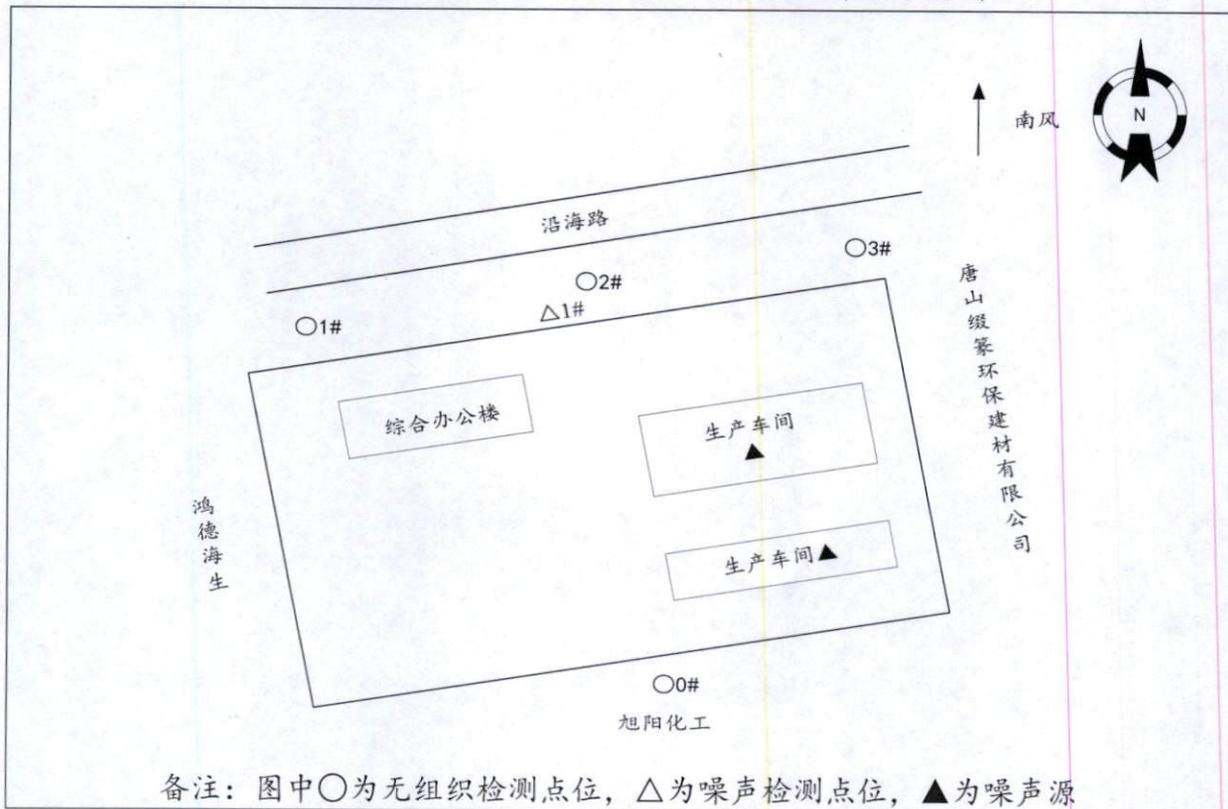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乐亭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1：2024 年 05 月 21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图 2：2024 年 05 月 22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